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
21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在人权领域内对危地马拉的援助

独立专家克里斯坦·托穆沙特先生按照委员会
第1991/11号决议第11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
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16	1
一、1991年政治发展动态	17 - 49	4
A. 和平谈判	17 - 28	4
B. 立法和宪法行动	29 - 39	9
C. 武装部队	40 - 49	12
二、武装冲突中的人权	50 - 80	15
A. 冲突地区的恣意行为	50 - 72	15
B.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	73 - 80	21
三、民权和政治权利	81 - 152	23
A. 宪法体制	81 - 87	23
B. 人的生命、体格健全和安全权利	88 - 131	25
1. 法外处决	88 - 96	25
2. 被迫失踪	97 - 104	28
3. 酷刑与虐待	105 - 114	30
4. 威胁和恐吓	115 - 129	33
5. 秘密墓地	130 - 131	37
C. 言论自由	132 - 138	38
D. 权利的司法保护	139 - 152	39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3 - 181	44
A. 经济和文化状况	153 - 159	44
B. 工会权利	160 - 170	45
C. 土地的使用	171 - 177	49
D. 文化权利	178 - 181	52
五、结论和建议	182 - 215	53
六、最后意见	216 - 220	60
 <u>附 件：专家第三次访问危地马拉的工作安排</u> (包括在纽约的活动)	 6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自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在那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于1979年3月14日通过了第12(XXXV)号决定,决定就前外交兼财政部长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前成员 Alberto Fuentes Mohr 先生遭暗杀一事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份电报。

2. 1981年,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秘书长关于危地马拉情况的报告(E/CN.4/1438)。随后,委员会于1981年3月11日通过了第33(X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该国政府建立直接接触。不久之后,联合国大会收到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A/36/705),于1981年12月16日再通过第36/435号决定,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并请该国政府与秘书长进一步合作。

3. 1982年3月11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其第1982/31号决议中首次决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的研究。次年,委员会在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中向其主席重申了上述要求。为此,主席任命联合王国的 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他的委任期限曾分别于1984和1985年每年予以延长。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在执行其任务期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分别提交了下述报告: A/38/485、E/CN.4/1984/30、A/39/635、E/CN.4/1985/19、A/40/865 和 E/CN.4/1986/23。

4.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于1986年结束,当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第9段)。同时,委员会请求其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接受和评估危地马拉政府所提交的有关执行保护人权新法令的资料(第7和第8段)。委员会乃任命 Colville of Culross 子爵为特别代表。他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1987/24)。随后,委员会通过了1987年3月11日第1987/53号决议,决定结束特别代表的任务。

5. 委员会还在第1987/53号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旨在通过与危地马拉政府直接接触,协助该政府采取进一步恢复人权的必要行动。在此决议之后,秘书长于1987年6月24日任命乌拉圭的 Hector Gros Espieill 先生为专家。他向委员会的历届会议提交了三份报告(E/CN.4/1988/42、E/CN.4/1989/39 和 E/CN.4/1990/45)。其委任期限由委员会第1988/50 和 1989/74号决议予以延长。但是,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 Gros Espieill 先生告知委员会,他不能接受再次延长他作为专家的委任,因为最近他已被任命为乌拉圭的外交部长。

6. 在此情况下，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1990年3月7日第1990/80号决议，决议请秘书长：

“……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此类咨询服务以及为促进与加强民主进程的巩固和促进人权文化所需的人权领域的其他形式援助”（第13段）。

7.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

“……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作为他的代表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并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该专家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编写一份载有适当建议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4段）。

8. 按照载于委员会第1990/80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秘书长于1990年7月6日决定委任德国人克里斯坦·托穆沙特（Christian Tomuschat）先生作为他的代表和独立专家，负责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并继续在人权领域向该政府提供援助。该决定于当天以新闻稿 HR/2597 的形式向公众宣布。

9. 现任独立专家在履行其任务时，两次访问危地马拉（从1990年9月至10月和1991年2月），并在载于E/CN.4/1991/5号和E/CN.4/1991/5/Add.1号文件的报告内向委员会汇报了该国的人权情况。基于这些报告，委员会于1991年3月6日通过了题为“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的第1991/51号决议。该决议特别要求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从而使他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就此一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1段）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参照上述报告和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确定的议程项目，”（第12段）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在其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6号决定中核可了委员会关于延长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的要求。

11. 1991年8月23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1/5号决议，特别要求专家多注意土著人民的状况，指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第9段）。该决议还强调需要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和有此要求的危地马拉非政府组织提供帮助（第10段）。

12. 独立专家在履行他目前的任务时，于1991年10月2日至12日第三次访问了危地马拉。在访问结束时，专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磋商和会晤。专家其后又到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进一步磋商。本报告附件概述了专家最近出使危地马拉期间的工作方案和他访问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情况。

13. 如同往年一样，专家为了解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继续与所有可接触到的和可靠的资料来源进行磋商。在此过程中，专家第二次正式访问危地马拉之前、期间

和之后都得到了危地马拉政府的广泛合作。此外，专家能自由地同许多人士和危地马拉人权、社会、工会、经济和土著人组织接触联系。还查阅了从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尤其是美洲国家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得到的文件。

14. 专家集中了所有的资料，对照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危地马拉所缔订的各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于1988年5月19日加入该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危地马拉于1990年1月5日加入该公约)、《禁奴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许多国际劳工公约，尤其包括：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1949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公约》(第98号)、以及1958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危地马拉承认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的诉讼管辖权，于1987年2月20日起生效。也是《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国家间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最后，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危地马拉于1952年5月14日批准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它还于1987年10月19日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于1989年9月13日在危地马拉建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的总部协议。

15. 危地马拉接受的所有国际人权法条款组成了该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因为根据1985年《宪法》第46条，“作为一项总原则规定，危地马拉接受和批准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条约和公约均优先于国内法”。1986年1月8日的《宪法权利保护、人身保护和宪政法》第3条重申了上述原则。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经1987年5月28日第32-87号法令修正的1986年10月1日第54-86号法令在第8条中规定，人权检察官应是维护各项人权的国会专员。上述人权均是受到《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危地马拉所接受并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保证的权利。

16. 本报告所述的是在1991年3月至12月期间所发生的事件，然而在可以得到资料的情况下和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也包括了较早或随后的其他一些有关资料。

一、1991年政治发展动态

A. 和平谈判

17. 正如专家在上次报告(E/CN.4/1991/5, 第50-59段)中所阐述, 由5个中美洲共和国总统达成的《1989年埃斯基普拉斯第2次会议协议》奠定了全国和解进程的基础。《埃斯基普拉斯第2次会议协议》规定在所有5个国家内建立国家和解委员会, 和解委员会的任务应是在社会各阶层之间、特别是在政府与反对派之间发起广泛的对话。为实施《埃斯基普拉斯第2次会议协议》, 塞雷索总统在危地马拉建立了国家和解委员会, 任命 Rodolfo Quezado Toruno 主教为其主席。1990年3月10日, 得到共和国政府全力支持的全国和解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和全国革命统一阵线(革统阵线)的一个代表团在奥斯陆签署了《关于通过政治方式寻求和平的基本协定》, 目的在于通过寻求和平解决全国问题的方式, 发起一个在危地马拉最终实现和平和加强功能性和参与性的民主的进程。按照奥斯陆协定, 全国革命统一阵线的代表和危地马拉政治、商业、宗教和社会各阶层的代表于1990年举行了五次会谈, 全国和解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 Francesc Vendrell 先生出席了这五次会谈。

18. 1991年4月8日, 新当选总统 Jorge Serrano Elias 公开宣布他的“实现全国彻底和平的倡议”。他强调, 他所追求的和平并非仅仅是停战, 而应是为所有危地马拉人和解与和睦共处奠定基础的全面结构。鉴于武装敌对行动已结束, 他认识到应给予游击队成员充分机会, 使他们重新投身于该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去。他还保证加强国家方面的努力, 在教育、卫生和社会安全领域发起新的方案从而战胜贫穷困苦。他进一步确认尊重并加强法治是全面和平的因素之一。最后, 他表明他要致力于加深民主进程, 尤其是实行“行政下放, 加强地方政府, 重新评价玛雅文化”。1991年4月26日签署了一项协议, 设法通过政治方式寻求和平的程序。双方在该协议中同意举行会谈, 由危地马拉全国和解委员会主席 Rodolfo Quezado Toruno 主教任调解员,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Francesc Vendrell 先生任观察员。根据这一协议, 双方着手展开谈判进程, 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签署一项关于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的协议, 制订一些政治协定, 规定如何由双方执行和贯彻, 其履行情况如何由联合国和当事诸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机构进行核查。政府和革统阵线同意双方直接会晤, 在调解员积极参与和观察家出席的情况下举行谈判, 如不直接会晤, 则由调解员在观察者出席的情况下举行谈判。双方还同意不单方面放弃谈判, 根据已

商定的程序不间断地进行谈判，直至完成所有的谈判议程为止。在此期间，他们承诺在完全相互尊重的气氛下真诚行事，并重申他们明确有决心达成政治协定，早日、彻底地结束危地马拉国内武装冲突，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该政府和国统阵线承诺选派高级代表出席，根据现有的宪法框架进行谈判，达成政治协定。双方还商定在谈判中讨论11个议程项目：

1. 民主化、人权
2. 加强民政权，军队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
3. 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
4. 宪法修正和选举制度
5. 社会经济问题
6. 土地使用状况
7. 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8. 全国革命统一阵线（国统阵线）国内政治生活结合的基础
9. 持久停火安排
10. 执行、完成和核查协定的时间表
11. 签署协定实现稳固持久和平，遣散部队。

19. 议定了程序和议程之后，于1991年6月17日至22日在墨西哥库埃纳瓦卡举行了第二轮会谈。根据墨西哥协定第7段，将对会议事项保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另行其事，因而没有向公众报导此会谈的结果。1991年7月22日至25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举行的第三轮谈判产生了一个实现民主化的框架协定，双方决定为了危地马拉人民的利益，广泛散发该协定。协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为了加强实际的、参与性的民主需要：

- (a) 突出社会中民政部门；
- (b) 发展民主机构；
- (c) 建立一个法制国家，让它发挥作用；
- (d) 消除所有政治压制、选举舞弊、操纵、军人结党、施用压力、进行反民主的颠覆活动；
- (e) 无条件地尊重人权；
- (f) 武装部队从属文职领导；
- (g) 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
- (h) 根据社会公正之原则，所有危地马拉人都应能得到和享受到国家的生产和自然的资源；

(i) 有效地重新安置因国内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二、民主化要求确保和促进整个公民社会在行政各级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政府的各项政策，同时承认根据各社会团体各自的文化和组织形式，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建立公正公平的劳资关系，承认国内各社会团体的权利。”

20. 1991年9月举行第四轮会谈后，双方于1991年10月21日至23日在同一地点再次会晤，进一步讨论工作方案。讨论的议程项目是人权。令人遗憾的是，正如危地马拉新闻界大量报导的那样，尽管双方在若干问题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诸如：给予国内冲突受害者赔偿或援助、修改《刑法》，把重大政治罪行作为危害人类罪归入刑法、采取强制性征兵服役等，但在四个分项目上却出现了重大分歧，即：革统阵线建议设立一个由五个成员组成的事实与正义委员会，负责调查自1978年以来所有侵犯人权的罪行并查明肇事者；建议取消民防巡逻队；革统阵线要求按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解决武装部队和革统阵线之间的武装冲突；关于施行协议的日期，革统阵线要求立即施行，而政府则希望推迟至全面和平条约缔结后才实施。直接会谈失败后，双方决定以“钟摆进程”的形式继续进行非直接对话。作为调解员的 Quezado Toruno 主教和作为联合国观察员的 Francesc Vendrell 先生受委任发挥比以往更积极的作用。根据新的观念，调解员和他的顾问以及联合国观察员和他的顾问将分别与两个代表团会晤，以确定共同的立场，一旦发现有达成协议的可能，即建议举行新的回合的直接会谈。在完成目前这份报告时，除了知道在调解员和观察员积极支持下，谈判进程确实在继续进行这一事实外，尚未得悉任何最新发展。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一种令人鼓舞的迹象，因为谈判失败后，双方互相指责对方造成谈判陷入僵局，甚至为此在危地马拉地方报纸上登广告。

21. 专家欢迎政府与革统阵线之间会谈的首批结果，并表示希望双方不久将以直接对话的方式继续进行会谈，不再拖延地找到实际办法解决危地马拉极令人担忧的问题。专家不希望干预谈判，因这不属于他的职权范围。然而，不应忽视的是，建立一个维宪遵宪精神的社会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危地马拉政府和革统阵线缔结一项正式协定，只是实施双方所接受的承诺的长期、艰巨进程的开端。为加快这一进程，双方早应努力克服相互之间的不信任。实现和平的一个最大障碍是认为对方不可靠，不会实现其承诺。因而双方应有意识地建立信任。在这方面，每一个改进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行动都可认为是对政府的积极因素。革统阵线也应表示真诚愿意为危地马拉建立一个较美好的明天，今后停止破坏该国任何基础设施，因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必然给全体危地马拉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

22. 政府和革统阵线之间的谈判的另一个困难是有人最近对秘密式的谈判提出批评。一些曾于1990年和革统阵线会晤过的社会团体声称，鉴于这些会谈会对危地马拉未来产生影响，它们不应被排斥在会谈之外。1991年11月20日和12月4日在国家和解委员会大楼举行了两次会晤。在第二次会晤结束时，37个不同组织通过了一项宣言，表示不满意谈判进程的形式，并以参与性民主的名义要求加入谈判进程。基督教民主党秘书长 Alfonso Cabrera 也宣布，为了讨论宪政改革问题，他的政党可同革统阵线举行谈判。所有这些进展都表明，危地马拉社会对对话的缓慢进度感到震惊，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明显的结果。

23. 危地马拉今天有不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互助小组，缩写称GAM，更为家喻户晓，由镇压中受难者家人所建立，以提供互助，促进形成社会气候，摆脱一味主张以暴力去消灭危地马拉国家的假定敌人的成见。Runuje1 Junam 种族社会理事会--GERJ--是新近成立的组织，目的是维护长期被国家官方机构忽视的土著社区利益。危地马拉流离失所者全国理事会--CONEEG--是危地马拉处于内乱高潮时逃离家园的人民组织的一个协会。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委员会--CONAVIGUA--是由在这时期失去丈夫的妇女建立的一个组织。农民团结委员会--CUC--代表土著农民和农场雇工的特定利益，这是一些例子。还有其他组织。

24. 所有这些设立在危地马拉的组织之所以存在和进行活动，反映了该国最近几年的艰难岁月。然而，它们的注意力并不仅仅针对内战的悲惨事件。它们寻求为危地马拉社会树立一个新的结构，公正、宽容、全民彻底平等、没有任何基于种族、语言、社会出身，性别或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很清楚，这些组织发表的观点并不总是令政府感到愉快。这些组织的领导人往往个人经历过保安部队行动的可怕冲击，不能不同政府保持相当大的距离。事实上，危地马拉现任政府是通过民主选举执政的，根本不同于1985年前统治该国数载的历届政府，但是，这些组织不会轻易相信政客关于改变做法的保证，而是想看到实际的具体的行动。另一方面，它们的不信任则使政府不悦，认为应多体会政府强调人权政策的努力。结果，人权组织和政府经常处于一种相互紧张状态之中。

25. 各级国家机构官员怕听到批评，以致一而再、再尔三地把有关组织当作游击部队后勤阵线看待，把它们一口咬定为“颠覆分子”，任何这样的称呼在危地马拉是极为危险的，因为有些犯罪团体死抱住极端想法不放，认为凡是游击队、支持者、持有或宣扬与官方不同信念的人，都应用暴力手段将他们消灭。显然，每位公职人员在这方面负有很大责任。必须有意识地斟酌其言词，以免由于口头毁谤而把某人排斥在危地马拉的文明社会之外。

26. 不能不感觉到，象危地马拉许多领导阶层人士尚不懂得自由民主社会的真谛。正如《危地马拉宪法》所表明，在这样的社会内，每个人有充分的权利发表其观点。而且任何思想相似、具有共同价值观、希望为实现某种政治目标一起行动的人组成团体也是合法的。确实存在某些限制，最重要是不得宣扬社会仇恨或暴力作为政治斗争的手段。这种宣传应予禁止，并受刑事制裁。除此以外，没有任何“好的”或“坏的”意见之分。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是专门为了保护批评政府的人。任何大声宣称同意官方政策的人，其人身安全无需具体保障。但是，持不同政见者、反对派团体成员的利益则非靠宪法制度保障不可，非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享有相应的权利不可。

27. 只有不加阻碍，不予限制地允许百家争鸣，才能确切地反映人民的真正政治愿望。每个人必须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入观点市场。倾听不满之声是一个民主政府的自然“负担”。正确地看，这一负担，若能虚心接受，将是一份真正的财富，实际上，若一政府能注意倾听多种反应，仔细斟酌，以便改进其政策，必能大大加强其政治权威。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政府非但不应反对危地马拉人权组织的不断批评置之不理，反而应欢迎批评，因为这些意见提供了一个修正改善当前活动和未来战略的机会。尊重和确保人权，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还需要整个危地马拉社会的努力。这又意味着致力于这一目的的组织为完成共同任务作出贡献时，应得到尊敬，甚至得到鼓励。

28. 鉴于此点，令人震惊、耐人寻味的是，上述人权组织在1991年蒙受极大损失，甚至有相当多的成员死于非命(见下文第90-92段和116-121段)。这一状况只能解释为：鼓吹国内政策激进改革经常被人当作潜在危险，因而是非法的，颠覆性的。但也可欣慰地注意到，总统数次亲自接见人权组织的成员，清楚地表明他们得到他本人的支持和保护。在CERJ领袖Amilcar Mendez 收到死亡恐吓信后，总统于1991年6月接见了他，但在华盛顿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总统曾不恰当地评论Amilcar Mendez和CERJ“和暴动集团走一条道”，几乎抵消了这一姿态留下的积极影响。在同一方面，具有建设性意义的一个步骤是，1991年11月6日，以照料街巷流浪儿童为主要目标的“Casa Alianza”组织和“合作保卫和保护街巷流浪儿童和被遗弃和处境不正常的未成年者”的检察官办公厅缔结了一项协议(见下文第38段)。由于这一协议，“Casa Alianza”在危地马拉社会内的声誉必然会得到巩固，可期望能不受外来干扰地开展其工作。政府应在不混淆职责的情况下，考虑通过用什么其他方式让现有的人权组织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官方活动。这样，官方就表示承认这些组织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不仅有利于这些组织，而且能同时起到

缓和紧张局势的作用，有可能使各阶层人民得到勾通，取得谅解。

B. 立法和宪法行动

29. 1991年期间，总统号召快速改革，加强人权对危地马拉社会的影响。议会对此反映缓慢。立法机关仍未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法案草案作出任何决定。关于这一令人遗憾的拖延，议会未向专家作任何可以令人信服的解释。然而所有他能接触到的议会成员都向专家保证，公约得到普遍广泛的支持。

30. 同样，议会无法结束对拟议的新的《刑事诉讼程序法》的审议。这一法规首次将口头听证定为审判程序的一项强制性内容。专家认为，目前司法系统的许多不足之处归咎于刑法程序中缺少口头听证阶段。特别是，在口头听证时，公众出席本身起到控制作用在相当大程度上能减少外来的影响。在场旁听者能对原告或被告证人的可靠性有一个具体印象，因而可大大缩小法官主观评估证据的幅度。这样，司法系统就能在民众中树立威信，获得承认。目前，对一个旁观者来说，许多刑事审判似乎是法官、原告和被告之间决定的一笔交易，这正是因为诉讼程序甚至到了最后决定阶段都不让人出席听证。在这样的情况下，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危地马拉人通常不信任他们的司法制度，认为司法与政府其他部门有着同样的缺点。因此议会应加速其工作，尽早制订法案。

31. 全国所有高级官员都表示希望制止逍遥法外的现象。要使这一意愿具体实现，迫切需要进行其他改革。根据《宪法》第219条，所有武装部队成员都只隶属于军事法庭管辖，不管被指控的罪行是军事性质还是一般性质。很难理解为何存在如此特权。《军事法规》(第二部分，军事法庭和诉讼程序，第10条)对上只允许少数例外。《军事法规》于1978年制定，没有提供公正审判所必需的保障，所以，这一区别对待更可令人质疑。首先，管辖只归于军官或武装部队的专门机构(第3条)。军事法庭是评判士兵犯下的刑事罪行的主要机构(第313条)，由五名军官组成，其中无一人受过任何法律训练。按照军事审判制度，在所有诉讼程序中，一名军法顾问向有关司法机构提供咨询。该军法顾问必须是一名与初审法官应具备同等资格的律师，然而他本人却不是司法机构的成员。他参加审理，但没表决权。在这一制度下，没有军事“法官”没有真正的独立性，可能不利于被告。但也有人可能认为这是一种给予武装部队成员优惠待遇的制度，让他们由同事作判决。许多因素表明，实际上，针对有政治背景的特殊案件，第二个解释是正确的。不管怎

样，彻底审查《军事法规》的时候已经到来。如果危地马拉希望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刑事审判制度必须完全符合该公约第14条。新的刑事程序法草案(第546条)中载有修正《军事法规》的一些建议。然而这些建议并不能纠正现行制度的所有缺点。整个《军事法规》必须彻底修改，以便符合现行国际刑事审判标准。

32. 危地马拉刑事诉讼制度应受批判的另一个特征是 *antejuicio*(“预审”)特权。当某人享有这一特权时，在对他采取刑事诉讼措施前，全国议会或法庭必须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根据来证明这一步骤。《宪法》规定担任国家最高职位的人以及议会成员有权享受这类保护免遭滥用刑事诉讼。(第161条(a)款，第165条(h)款和第206条)普通立法把预审的要求扩大至所有法官，甚至于包括市长，军事基地司令和公众选举候选人。这样，每逢属于这许多名目范畴内的人士被指控犯下刑事罪行，得经过冗长繁琐的程序，最后才被提交审讯。固然，“预审”的特权保护最高级政界人士，免因人利用刑事诉讼施展政治阴谋而受害，是有正当理由的。然而，过分使用这种特权有损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则。

33. 还应注意，修改《刑事法规》和《全国总检察长办公厅法》法案仍有待于议会作出决定。就议会人权委员会而言，委员会已经提交了建立市人权委员会的草案，并已通过了一读。行政当局还就《关于独立国家内的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国际劳工公约》(第169号)征求法律意见。

34. 1991年7月12日，政府第486/91号决定获得通过，在听取了专家的建议后，将改组总统人权咨询委员会，建立新的人权执行政策总统协调委员会(COPREDEH)，以便协调政府各部委和各机构的行动，其目的是确保实施和保护人权，并确保共和国总统和司法部门和人权检察官办公厅之间的勾通和合作(第1条)。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集中处理有关违反人权的控告，调查这些控告，采取后续行动，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委员会将在最高层展开工作，直接向共和国总统汇报。该委员会将由一名总统私人代表，外交部长、内务部长和国防部长、全国总检察长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各部长可将他们的权力授予各自的副部长。

35. 根据政府的另一项决定，于1991年设立了全国和平基金(和平基金)。政府给予该基金的首次捐款为3,500万格查尔。其目的是制定和执行一些方案和项目，直接援助危地马拉难民、遣返者、流离失所者、复员人员、定居者以及受到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其他群体和阶层，采取措施，支持现作为和平进程一部分的重新安置和重新安顿人员工作(第1条)由此，和平基金的职责将包括制定政府政策，援助“难民、遣返者、流离失所者、复员回乡或重新定居者及受到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

其他人口、群体和阶层”(第5条(a)款)。

36. 1991年3月1日，按照政府另一项决定，建立了《社会契约》政治机构，定为一种能动的工具，各有关生产部门能因势利导，努力寻找解决该国社会问题的方法。由此实现经济和社会稳定。在这框架内，达成了两项协议。第一项协议规定了新的最低工资水准，第二项协议建议让工人更多地参与危地马拉社会安全机构的行政管理，使该机构非政治化，充分恢复自主。然而，一些较大的工会组织决定不参加社会契约。

37. 一些高级官员的任命反映了加强文职权力的政治决心。例如，前人权副检察官Fernando Hurtado Prem被任命为内务部长，他担任此职务后能特别注意人权问题。此外，在专家的敦促下，以前由一名军事官员把持的全国警察局长的职位现由一名文职律师担任。

38. 全国总检察长则换成一名愿意在正当司法裁判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人士，因而该办公厅变得更有活力了。他首先抓的工作之一是消除由于诉讼无效而有人逍遥法外的现象，确保任何被确定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者受到法律制裁。他采取了措施，把一些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军方和警方人员送上法庭。其中有两起案例在初审时就被裁定有罪。如上文第28段所述，1991年11月6日，全国总检察长和Casa Alianza协会签署了一项为期12个月的“保卫和保护街巷流浪儿童和被遗弃未成年者或处于非正常境况中未成年者的合作协议”，承认协会“宪章规定的包括防止虐待儿童，努力向这些儿童提供道德、精神和物质方面的支持”。协议确认，为了帮助儿童，需要进行相互合作，因此它将“为保卫和保护街巷流浪儿童和被遗弃未成年者或处于非正常境况中的未成年者”制定联合方案。为此一目的，Casa Alianza将作为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厅的附属机构，向办公厅汇报引起协会注意的任何案例。检察官本人也将为Casa Alianza 街巷流浪儿童法律支持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法律支助，使其能够实现其目标。

39. 1991年12月31日，检察官办公厅的主管未成年者的检察官同Casa Alianza协会法律支持办公厅的全国署长和协调员签发了关于1991年期间虐待街巷流浪儿童的联合报告。报告提及4起杀人案、3起火器致伤案、4起滥用权力案、3起滥用权力导致受伤案、9起诱拐致伤案、5起受伤案。至于肇事者，该报告指出：在25个案件中，个人自己应负责；在7个案件中，肇事者为国家警察成员；在一个案件中，肇事者为军事警察飞行小队；在另一案件中，肇事者为G-2军事人员。报告总结说，1991年对街巷流浪儿童犯下的罪行案次并未减少，但是保安部队已不象以往那样武断专横。而且许多罪行是由个人犯下的，有时是保安部队的成员，但以个人身份行事。

C. 武装部队

40. 专家愿再次强调他在前一份报告中(E/CN.4/1991/5, 第43和44段)所申明的观点, 即武装部队不应把自己看作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 而必须忠诚地从属于危地马拉人民授权治国的文职当局。原则上, 凡不直接靠选民民主表决取得支持的机构, 都无权自称代表危地马拉社会真正的愿望。

41. 1991年, 塞拉诺总统 (Serrano) 新任命了武装部队的一些长官, 改变了最高级的指挥结构。首先, 1991年11月, 空军司令 Marco Antonio Vargas 上将被Carlos Alberto Pozuelos Villavicencio 准将取代。之后, 1991年12月6日, 国防部长 Luis Enrique Mendoza 上将被迫退休, 让位于 Jose Domingo Garcia Samayoa 将军。同时, Jorge Roberto Perussina 准将被任命为总参谋部的新首长, Mario Rene Enriquez Morales 准将任他的副手。他们3人都参加政府同革统阵线 (URNG) 的谈判, 因此, 可肯定他们不会反对谈判。危地马拉报界报道说, 这些人事变动在军中引起了不小的震动。然而, 军人对总统作为总司令的权力一般还是尊重的。

42. 武装部队尚未能掌握, 如何对付游击区的老百姓。专家得悉, 在基切省 IXCAN 周围发生过几起事件, 军机曾对抵抗区定居点进行空袭, 包括轰炸和扫射。Peten 的抵抗区居民在1991年11月22日的一份新闻公报中, 控诉军机对他们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 尽管他们从来没有参加过抵抗军队的武装活动(详细情况见下文第51段)。专家在1991年10月10日访问基切北部的 Caba 区时, 亲身经历了一次类似事件(见下文第54-63段)。总统亲署一封信给专家, 武装部队负责官员也对专家解释, 空袭发生在 Caba 以外大约3公里处, 因两架军机遭到游击队射击。其后, 专家表示这事已了结。然而应当指出, 1991年10月16日, Caba 群众在危地马拉报纸上登出一则广告, 再次肯定他们就是那次空袭的目标, 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专家愿再次强调, 袭击无法确定其军事性质的目标, 这种作战方法是站不住脚的, 不符合危地马拉《宪法》第3条所规定国家保护其所有公民生命的责任。

43. 在对 Caba 的访问期间, 专家听说, 村子的居民不能离开与外界建立和保持个人接触和商业关系。数人曾试图步行到受政府控制的基切区其他村庄, 都在路上被打死。据他所能采访的一些人的陈述, 武装部队正在执行一项蓄意安排的战略, 孤立作战区的群众, 以便迫使他们放弃和离开这些地区。由于这种状况, 在 Caba 居住的儿童都没有接受过免疫注射, 这必然给他们造成了可能患病的严重危

险，而对这些疾病的免疫在原则上本来是不难得到的。同样，一个严重患病的人完全得不到任何医疗护理，如果自身的抵抗力不足以克服疾病，便只能等死。专家了解到这些人民令人可悲的命运，向危地马拉当局长口头提出了意见，随后又于1991年11月8日致信共和国总统重申，要求迅速采取补救行动，以保证作战区的平民百姓能够得到危地马拉所有其他公民的同样待遇(下文第63段)。

44. 在去年的报告中(E/CN.4/1991/5, 第87段)，专家分析了武装部队征募青年男子服役普遍出现的强制现象。事实上，尽管《宪法》规定了义务兵役制(第135条，第(a)和(g)款)，但仍没有征兵制度可以保证同一年龄组的所有青年男子在法律面前的平等。1990年，武装部队仍继续采用强迫手段，公开抓了，往往甚至违反法律，强迫年龄未满18岁的未成年者服役。而且，明显可见的歧视行为也没有变化。在大多数情况下，新兵为土著籍出身，而 Ladino 社区的年轻人则通常免服兵役。尤其是在这个方面，重视法治的国家必须严格地遵守平等的标准。在与国防部长的谈话中，专家提到了这个问题，只得到闪烁其辞的答复。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兵役挑选程序的方式是早就应该做的事了(也见下文第65段)。

45. 鉴于1991年危地马拉的暴力犯罪情况几乎没有改善，专家最后愿重提他前一次报告(E/CN.4/1991/5)第48和49段中的结论。在很多情况下，武装部队仍被指称参与法外处决、失踪和暗杀恐吓。最典型和露骨的例子是1991年8月9日的屠杀：在南部省份埃斯昆特拉的公路边发现了11具尸体。在这次事件中，武装部队自己的首脑机关在几天后发表了一份公报，指控太平洋海军基地的指挥官 Anibal Ruben Siron Arriola 上校参加了犯罪者的行列(见下文第91和152段)。然而在大多数其他事件中，尽管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有安全部队参与，却一直无法澄清责任。面对这许多犯罪事件，武装部队的最高指挥机关应绝对认真检查所有军事部队，决不容忍或默许偏离军事法规严格要求的诚实正直行为。在这方面，应对军官逐个进行审查。过去曾参与肆虐贫民百姓、下令任意杀人者，绝不允许作为一个民主法治国家的军队领导人。曾制造或指挥过这种暴行的人，缺乏所要求的民主可信度，有害于整个武装部队的声誉。

46. 专家在前一份报告(E/CN.4/1991/5, 第148和149段)中建议，《宪法》第34条(2)已明确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自卫或类似性质的组织或协会，或与他们发生关系”，这一点必须得到严格遵守。鉴于当时的危地马拉国防部长一再声称，事实上没有任何人被强迫参加这些组织的行列，“平民自愿自卫委员会”的正式名称，不象目前使用的“平民自卫巡逻队”，正反应了实际的情况。因此，去年的补充报告(E/CN.4/1991/5/Add.1, 第62段)建议国会调查这个问题，颁布法

律，对公民私人组织的这种准军事部队的成立和权力规定详细具体的要求。这项建议完全没有受到理睬。

47. 根据专家在1991年得到的有关民防巡逻队和军政专员——享有一定军事特权的私人公民，专为军方搜集情报，招募人丁——的进一步资料，似乎只有一个办法最为合适，即解散民防巡逻队，解除它们的武装。对平民自卫巡逻队的法律地位不定，必造成混淆，危害持不同政见者。军方原则上否认巡逻队是由它建立，坚持说它们是真正自主的机构，因此不可能对它们的活动进行经常的审查和监督。于是，巡逻队与武装部队之间纯粹只有事实勾结。根据所有可得证据，武装部队在所有地方均在建立巡逻队方面扮演了关键角色，向它们发指示，为它们提供部分武器。然而，在一个法治国家，任何武装集团均应置于更高一级国家机器的严格监督之下，使政府官员最终可以负起政治责任。此种情况目前根本不存在。民防巡逻队的领导人不从属于任何人，往往自以为处在法律之上。巡逻队没有任何的正式逮捕权。但经常报说有人被他们逮捕。

48. 政府把民防巡逻队当作对付游击队的平衡力量，担心一旦废除巡逻队，革统势力便可能在村里建立起来。但这并不能作为维持一个显然受到《宪法》禁止的机构的理由。另一方面，如果革统真的谴责当地农民所受的压迫，它就不应当在废除巡逻队后寻求扭转军事平衡，使之有利于自己，求得战略上的好处。抱有任何这种潜藏意图，只可能使准军事部队的受害者迟迟不得解脱痛苦。

49. 最后，专家愿重提上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认为应重新审查所有现行培训治安部队、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的教学大纲，使之符合《宪法》和危地马拉已经加入或即将加入的国际文书(E/CN.4/1991/5, 第162段)。在专家访问危地马拉期间，他得到了一份期刊“Soldado”(第40期, 1991年)，很好地全面解释了武装部队活动所必须服从的体制，特别提醒读者军队在《宪法》和有效立法下的义务。另一方面，该期重登的“Credo Kaibil”(第十一页)中还有一项主张：“我必须重视我的敌人的技巧，但我必须全力以赴与他战斗，直到毫不留情地将他摧毁”。这项主张引起关注，因可能解释为任何敌人，即使明显投降之后，也应予杀害。无需强调，这样的规定是公然违犯普遍接受的战争规则的。

二、武装冲突中的人权

A. 冲突地区的恣意行为

50. 尽管目前正在谈判，多年来使危地马拉四分五裂的国内武装冲突仍在激烈地进行。由于冲突存在，军队成了大部分领土上唯一的政府权力机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进驻部队，设置军政专员。另外，前面已经说过，军队发起农民组成所谓民防巡逻队，由军队组织、控制，在战区与叛乱分子作战，主要是在基切、韦韦特南戈、奇马尔特南戈、圣马科斯、上贝拉帕斯、索洛拉、托托尼卡潘、佩滕等省的农村地区。专家收到大量有关法外处决、酷刑、虐待、非法拘留和失踪的投诉，均指控军队直接或通过军政专员或民防巡逻队成员犯下这些罪行（见下文第88至131段）。

51. 专家还收到有关空袭、炮轰、焚烧房屋、庄稼和教堂、杀戮平民百姓牲畜的指控。这些事件于1991年6月13日发生在Xepulel的Chaxy和Santa Rosa。1991年6月15日，据报Cantabala周围遭到轰炸。1991年7月20和21日，Santiaguito庄园遭到轰炸。1991年7月23日，Juil和Cunen和Reten地区遭到轰炸。据称军队于1991年6月3日和17日在佩滕的Lacandona91行动，咬定一些农民为颠覆分子，将他们杀害。佩滕的抵抗区（Comunidades de Poblacion en Resistencia，简称CPR）也报告说，Joaquin Lopez遭到绑架，指控军队进入墨西哥领土追捕。革统也指控军队行为过火，1991年11月10日在圣马科斯Nuevo Progreso市用Pueblo Viejo老百姓作人质，强迫他们走在军队前面，以避免叛乱分子的可能袭击。

52. 人权检察官1991年上半年的报告认为，应通过法律对这些巡逻队加以管理，以避免恣意和武断行为。任何拒绝加入巡逻队的人都被指控为游击队或与游击队有勾结，均会受到迫害、威胁、虐待或酷刑，甚至遭到法外处决。很多拒绝参加武装战斗的居民不得不逃进深山，主要在基切和佩滕省，自组抵抗区。据调查、研究和增进人权中心（CIEPRODH）的资料，基切省抵抗区大约有2万人。这些组织要求政府承认他们是非作战的平民，谴责对他们的骚扰和军方搞的隔离。他们说，自1980年以来，军方一直在推行焦土政策，烧毁庄稼，逮捕农民，进行空袭。军方搞思想再教育、搬迁和强制集中模范村等方案，使居民军事化，强迫他们参加平民自卫巡逻队。他们说，军方采用了两种办法强迫抵抗区居民离开避难点，迁到军方控制下的地区。第一个办法是对这些村庄进行空袭炮击，第二个办法是对他们进行隔离，阻止任何农产品进入，阻止社区出售自己的产品。这样，与外界所有接触均被切断，使居民不得不离开避难点。有四位代表抵抗区的农民曾前往危地马拉城，受到共和国总统的接见。

他们请总统承认他们的村庄是平民居住点，撤走部队，解除军事化，确保迁徙自由，允许天主教代表和国内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进入抵抗区。

53. 会谈后成立了一个由天主教圣公会大会代表、其他教会代表、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多方委员会，于1991年2月27和28日先访问了基切省的Chajul。他们发现抵抗区的居民以非常简陋的方式自己组织起来，满足他们在教育、卫生、食物和其他方面的基本需要。他们要求委员会出面干预，保证撤销在Amachel、La Laguna、Los Cimientos、San Francisco、Ocotál和Chajul设立的、包围他们定居地的六个部队。他们说，他们不愿返回逃离的故土，因为他们目前所生活的土地适合他们的传统作物。

54. 专家本人也看到了这些居民的生活条件。1991年10月10日，他与负责人权的副检察官（代理检察官）和两位联合国官员访问了基切省Chajul市的Amachel和Caba村。在Amachel，人民处于部队控制之下，因它震慑着全村。来自Sierra的抗争组织则在Caba定居。专家和随行人员准备乘一架涂有联合国标记的私用直升机离开Amachel，他们注意到一架军用直升机在上空盘旋。他们仍起飞前往Caba，在途中又与另一架军机相交而过。在联合国的直升机接近Caba时，代表团看不到小往区棚户附近有任何人。这一点令人吃惊，因为事先已有安排。他们在村中心降落，等了若干分钟，才有人上前欢迎他们。第一批前来的人看上去受过惊吓：他们紧张得出汗，说Caba刚刚遭到一架直升机和一架军机扫射，持续大约15分钟，居民的恐惧是可以理解的，也说明了为什么没有群众出来迎接专家和随从。他们随后前往一座茅舍，是“抵抗区运动协调委员会”的办公室，在那里他们听取了一段录音，说这是刚刚录下的直升飞机和飞机凌空而过的声音，也听到机枪扫射和居民惊恐尖叫声。专家继续与Caba的居民谈话，听取他们详细描述严峻生活状况，这时，在场的人仍可听到、看到一架军用直升飞机和另一架飞机在附近飞往，自然使人人不安。

55. 专家和负责人权的代理检察官返回危地马拉城后，当日发表新闻稿，特别指出他们“几遭军机扫射，因事情只发生在抵达前几分钟”。他们认为，“Caba村是平民住区，毫无防卫”，在这种情况下，“老百姓遭机枪扫射和其他方式袭击是不可接受的”他们特别建议：“危地马拉文职和军事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可能危及抵抗区平民的生命安全的机枪和其他类似方式的袭击”。

56. 在此之前不久，专家曾致函国防部长，向他报告了发生的事件，并特别提醒他：“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非作战人员是犯法行为，必须受到严厉惩罚”。他还对这次袭击与他们一批人的抵达巧合表示吃惊，认为这不是偶然的，因为“最高当局，包括军事当局在内，在很久前已得到他们行程的通知”他又说，那里的居民很可能会议论

为他们一行人搭乘的直升飞机也是袭击方的一部分,因而可能作出暴力反应。幸运的是,专家可以看到居民没有武装,村里也没有任何武器。他最后要求国防部长对这次事件进行调查,对发现负有责任者采取适当措施,并对事情向他作出正式解释。

57. 同时,专家于1991年10月10日写信给共和国总统,请他注意上述报告的事实,并附上他给国防部长的信的附件。他还要求总统作为军队总司令,保证军队今后不得对平民,包括抵抗区的居民,进行任意袭击。

58. 总统于1991年10月11日复函,对Caba发生的事件深表关注。他向专家保证:“不曾,也不会有军队滥用机枪扫射任何定居点或平民,即使是在暴力发生地区”。他还说,他已下令进行彻底调查,调查的结果是,机枪扫射的目标不是任何村落或平民定居点,而是因暴动组织骚扰一架飞往离Caba约3公里处运送补给物资的军用直升机,不得不作出反应。最后,他宣布,他已决定解除空军司令的职务。

59. 当天和次日,专家接待了总统的高级文职和军方代表,他们向他提供了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他在Caba时该地区周围所进行的军事活动。此后,专家又于1991年10月12日致函共和国总统,接受他所作出的解释,并表示希望,由于这次事件,可激发政府迅速、全面地解决困扰那些自称为“抵抗区”组织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

60. 专家在Caba期间,还从居民那里收到了一份文件,报告了军方驻Chajul市的一个营自1991年7月以来的动态。据这份文件讲,部队向抵抗区定居点以北位于Xeputul和Caba之间的山区发起了一次进攻,甚至在山坡上建起哨所,俯视这些村庄。部队从那里伏击这个地区的道路,威胁社区居民的生命,阻止他们自由活动。同一份文件还报告,1991年8月25日,军队占领了靠近Xeputul的Triaja山,从那里对平民进行骚扰,强迫他们离开他们的农场,偷盗他们的庄稼。在整个9月期间,成群的士兵还对Santa Rosa村进行骚扰,抢掠庄稼。

61. 这份文件还说,1991年10月2日,两位前往Chajul采买的居民没有返回。他们是基切省Parramos Grande地区,Salquil,Nebaj村的Francisco Cedillo Lopez,22岁,和基切省Viputul区Chajul村的Matias Bop Anay,19岁。据报,他们在去Chajul的路上Ambala Sibán的地方被Chemal村的民防巡逻队成员杀害。这些巡逻队受Ramiro Pastor Lopez和Manuel Velasco Garcia指挥,两人都是军方的合作者。文件接着说,另有一次,1991年9月30日,Amachel分队的士兵抓捕了圣马科斯区的两位居民,Miguel Cobo Carrillo和Jacinto Raymundo Terraza;第二天发现Miguel Cobo的尸体,布满弹孔。Jacinto Raymundo Terraza失踪,人们担心这个不幸的人被打伤劫获,因为在不远处发现了一只拇指、身上衣服的碎片和血迹。

62. 最后,文件讲到了军队的其他一些行动,目的是恐吓社区的平民。军机和

直升飞机经常在上空盘旋，使平民大多数时间不得不躲避掩护，无法过正常生活，无法收割庄稼。军队的行动据说还阻止了国际红十字会为这些社区的妇女和儿童免费接种防疫。

63. 专家于1991年11月8日再次致函共和国总统，陈述了基切省抵抗区居民所面临的问题和悲惨的生活状况。他们生活在一个集体中，与外界隔绝，因为军方实际上不允许他们离开自己的村庄。而且，政府似乎并没有做出努力，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因此，卫生保健根本不存在，病人不可能得到医疗护理，进入医院。儿童尤其危险，他们从未接受过免疫接种，得不到教育，沦为文盲。此外，由于与世隔绝，这些社区被迫完全自给自足，无法将它们的产品在外面市场上出售，也不能买回鞋、衣服和药品这类基本用品。专家在他的信中提醒总统，这些社区的成员是危地马拉的公民，政府不应对他们采取任何可能被解释为表现歧视政策的行动。专家特别强调，应满足他们基本的卫生需要，国际红十字会开展预防接种运动的行动应得到支持。如政府向这些社区提供最基本的服务，无疑将是增进双方信任的一个重要步骤。与此同时，军方应停止把抵抗区作为游击队的平民组织对待，而抵抗区方面则应了解国家并不是一个压迫的机器。专家在信中最后说，在军方控制下的Amachel村的居民，他们的生活条件与抵抗区类似。例如，地区学校教学用的茅舍远远低于最低标准，教师也没有受过培训。

64. 国内的武装冲突本身便造成了很大的生命损失。冲突的双方互相指责，发生交火时往往不遵守人道主义规则。因此，双方很少承认俘虏了活的作战人员。在这方面，专家请总统注意有报告说，1991年10月16日，军队与游击队之间在萨卡特佩克斯省San Lorenzo el Cabo村交火，有数名士兵和游击员死亡，一名女游击队战士22岁的Veronica Ortiz Hernandeg受伤被军队俘获。专家请总统对这些报告进行详细调查，如果报告属实，应采取必要措施，挽救Veronica Ortiz Hernandeg的生命和身体不受侵犯。不幸的是，1991年12月9日，外交部副部长答复说：“上述个人从来没有被俘虏过”。国防部长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在1991年10月3日专家拜访时，他向专家出示了两个平民和四名年轻士兵的尸体照片，他说这些人在革统的一次伏击中被抓。照片显示，死者都是被对准脑后枪杀。这些事件于1991年10月1日发生在Rio Xalbal(Plaga Grande)。

65. 一如所述，宪法第135条规定，兵役是危地马拉人“根据法律”的一项职责和民权，兵役事实上由军法规定，制定了征兵的条件。首先，对象只是18至25岁之间的男子，未成年者不得征募。显然有例外情况，但该法对此也有规定。然而，负责人权的检察官为了将征募置于法定范围之内曾强调，征募公民应按法律程序，这点非常

重要。根据这套程序，各军区指挥官应要求管辖区内的文职户籍员向他们提供每个季度达到成年的男子名单。多年来所报告的征兵做法，大多数以土著农民、有时还是未成年者为对象，突然抓走，强行征兵入伍，这显然是非法的。

66. 1991年，危地马拉大主教的代表访问了Colotenango市的Xemal和Ical村、San Rafael Petzal市、Aguacatán市和Ixtahuacán市，它们都属韦韦特南戈省，目的是再次了解曾于1990年调查的投诉。访问的结果，大主教的代表发现，强迫农民参加民防巡逻队的现象仍在继续，军方人员对市民所干的各种恣意行为也未停止(见*Civiles entre tres fuegos*, 1991年8月20日的报告)。根据那份报告，1991年7月，韦韦特南戈省Colotenango市Ical镇的居民决定不再参加民防巡逻队(PAC)。军方的反应是于1991年8月3日向该地派出40名士兵，审问了当地居民，但尊重他们参加或不参加巡逻队的决定。然而，Ical自卫巡逻队的地方领导人却恫吓居民，因他们不愿参加巡逻队而指责他们是游击队。他们甚至指责天主教会支持叛乱部队，制造敌视教会的气氛。在韦韦特南戈省Colotenango市的Xemal村，危地马拉大主教的代表拜访了在Platanar定居点的Rafael Sánchez Morales和Remigio Domingo Morales，他们曾在1990年被Xemal的抵抗区成员绑架砍伤。Remigio Domingo Morales的伤势已恢复，现作为农业工人劳动，据他自己讲是自愿参加民防巡逻队。Rafael Sanchez Morales右手仍然受伤，无法工作。他说他的父亲1982年被游击队杀害。他本人没有参加Xemal的民防巡逻队，因为他仅17岁，但表示愿意参加巡逻队，“使自己不会遇到厄运”，因为人们普遍认为，任何不参加巡逻队的人都是游击队。因此，大主教的代表得出结论，尽管巡逻的正式理由是保护村庄，非正式的理由则是避免被指责为游击队。至于韦韦特南戈初审法院第二庭开审的第1261-90号案，Alberto Godinez和Xemal民防巡逻队的其他成员被起诉对两位年轻人造成严重伤害，尽管迄今为止仍未向他们发出逮捕令。

67. 大主教的代表还访问了San Rafael Petzal，因为在1990年7月26日民防巡逻队的两个人Andrés Domingo和Isaias Morales Garcia和财务警察中校Leonel España Urizar在与革统阵线人员冲突中被打死。他查明，1990年10月，军队的人员占领了Oratorio村的足球场，命令 San Rafael Petzal的所有男性居民到那里报到，接受使用武器的训练。大约凑齐了800名男人，不管他们是不是巡逻队的成员，都强迫参加这次训练。从那时后，那里的居民不断投诉，说军队强迫他们参加民防巡逻队，他们的听命是因为他们既害怕士兵，也害怕巡逻队的人员。

68. 最后，大主教的代表访问了韦韦特南戈省Aguacatán市，发现那里有几个未成年人被强迫参加民防巡逻队。例如他听说在Rio San Juan 村，所有的男子从

16岁起均参加巡逻，尽管最近有人告诉他们巡逻是自愿的，但没有人敢停止巡逻，因担心否则安全会受到威胁。这位代表还访问了韦韦特南戈省Ixtahuacán市，在那里士兵曾在1991年7月21日逮捕了Ricardo Ortiz Jacinto教师。他在一个月前退出了民防巡逻队，队方报复，指他为游击队。在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人身保护状之后，Ricardo Ortiz重新获得自由。Ixtahuacán的另一位居民还解释说，居民参加民防巡逻队是因为他们喜欢掌握武器给予他们的力量，也因为他们害怕军队。

69. 危地马拉流离失所者全国委员会(CONDEG)谴责在科洛特南戈省的San Idelfonso Ixtaguacán市Cuatro Caminos镇、韦韦特南戈省的San Pedro Necta和San Sebastián、Escuintla、Santa Lucia、Cotzumalguapa、Masatenango和在首都外围等地区强行征兵入伍。他们还谴责和反对强征未成年者入伍。危地马拉的大主教曾报告说，不论任何原因而不能巡逻的父亲必须把他们的儿子派去，即使他们还尚未未成年。负责人权的检察官曾多次宣布，征用未成年者是非法的，他甚至公开对这种做法对国防部长提出非难。

70. 危地马拉全国革命统一阵线也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有过火行为，曾在不同场合被指责威胁平民百姓，力图阻止他们参加平民自卫巡逻队，在军队与反叛分子的斗争中这些巡逻队被视为军方的工具。革统还被指控破坏桥梁、高压线桥塔和管道。

71. 1991年5月14日，负责人权的检察官对1991年2月16日在基切省Santo Tomás Playa Grande村10名民防巡逻队的成员被害和其他3人受伤发表了意见。他的看法是，这些巡逻队人员在前往Puente Xalbal收集游击队留下的印有反政府标语的毯子时，在路上遭到伏击，与游击队交火。负责人权的检察官认为，Fredy Gutierrez Garcia与他的9名同伴毙命，Sebastian Juan、Lucio Garcia Leiva 和 Santiago González受伤，是对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利的侵犯。革统在作战中的越轨行为违反了适用于任何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他呼吁叛乱领导人拿出“真凭实据，证明他们参加和平进程的政治决心，不要作出调查中的这类行为，因为这只能造成更多的痛苦、仇恨和冤仇”。

72. 危地马拉大主教的人权办公室还调查了1991年7月23日对圣罗莎省Pueblo Nuevo Viñas国民警察站的袭击，在袭击中，Cuilapa警察站站长Pablo Juárez和警察Antolin López Arana被打死，警察Manuel Cameros 和Edgar Umaña 受伤。该办公室的结论是，发动袭击的武装小队属革统，摧毁Pueblo Nuevo Viñas的警察站和两名警官死亡、另两名受伤，都不能以袭击军事目标来辩解，因为受害者属文职安全部队。据此，该办公室认为这次行动违反了适用于武装冲突

的人道主义规定。之后不久，革统宣布，今后警察站将不再视为军事目标。最后，危地马拉大主教人权办公室发现，革统分子或革统逃兵在1991年9月17日杀害了离苏奇特佩克斯省 San Francisco Zapotitlán 市4公里的San Lorencito庄园主人Eduardo Ricci Hernandez。

B.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

73. 80年代，政治—军事冲突造成了主要是土著农民人口的大规模流离失所。这些人流向深山、外围地区、主要城镇、省会甚至危地马拉城。这是一种国内的流离失所，但其他背井离乡的人则躲到了邻国，包括墨西哥和洪都拉斯。一个人不管是在国内流离还是成为一个难民，都因为其国内战争而背井离乡。他在这场战争中可能同情一方的政治军事力量，也可能被夹在双方交火之中。

74. 在墨西哥的危地马拉难民自己组织了“常设委员会”，为数大约45,000人，定居在墨西哥的Chiapas、Campeche和Quintana Roo等州。尽管在1991年和前几年已有大约6,000人自愿返回危地马拉在难民署和帮助返回家园者特设委员会(CEAR)的帮助下重新定居，但大多数仍将他们的遣返取决于下列条件：承认他们返回原籍土地的权利；在重新定居地自我组织起来的自由；政府给予安全保障；保证他们将不再重新定居地受军事当局管辖，在国际代表的护送下有组织地、集体地和自愿地返回危地马拉。

75. 1991年，成立了一个“调停处”，作为难民与危地马拉政府之间的联络人。它由负责人权的检察官、代表危地马拉圣公会的一位主教、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难民署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负责人组成。这个机构的职能是推动负责保证难民在安全、尊严条件下集体和有组织地返回家园的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

“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国难民署有关危地马拉难民自愿遣返谅解书”由双方于1991年11月13日在危地马拉签署，重申难民署关注返回者能安全、尊严、持久地重新与社会结合。因此，难民署将从1992年起在返回者人数最集中的地区增加它在危地马拉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根据难民署自己制定的一项综合后勤计划，将在1992和1993年期间帮助大约30,000名难民集体返回。根据上述“谅解书”的规定，难民署在国际保护难民和返回家园者的工作中将推动宣传和培训项目，对象主要是难民本身、他们将返回的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政府方面将促进项目的执行，目标是国家官员、武装部队和警察。它将保证返回者不因他们曾是难民而在行使他们的社会、公民、政治、文化和经济权利方面受到任何歧视。政府还将保证，这些返回者可自由地、

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单独地、或以家庭、社区或定居群落等形式，选择他们的居住地。

76. 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难民署可能会得到有关任何返回者被拘留或审判的消息。政府还需保证，不强迫返回者加入或参加任何自卫团体、组织和类似的部队，不会不根据法律规定强征入伍。此外，政府需向那些离开危地马拉时自己没有土地的返回者提供便利，帮他们购买土地，使这些购买合法化。另一方面，过去曾拥有或持有土地的返回者将得到保证，允许他们收回土地，使之合法，或与任何新的占有者达成协议，以与他们原有土地质量和地势相类似的土地相赔偿，使所有权合法化。政府还将帮助返回者和他们在国外出生的子女得到适当的证件。

77. 为了协助这些协议的执行，政府将保障，难民署和参加援助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方案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享有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政府还将给予一些非政府组织授权，因它们拥有法律方面的人才，可与难民署和帮助返回家园者特设委员会签署三方协议，为与难民和背井离乡的人共同开展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服务。与这项活动进行合作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将得到必要的安全保障，有充分自由开展活动。

78. 在此之前，1991年9月20日，开发署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家园者项目（称为危地马拉PRODERE）和争取和平国家基金(FONAPAZ)之间签定了一项合作协议，确定危地马拉流离失所者项目是一个社会发展方案，旨在帮助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当地人民居住的社区，促进地方的发展和这些社区的社会和经济一体化。为此目的，流离失所者项目通过地方、政府和民间机构实施技术合作方案。和平基金是一个协调这类活动的政府机构，目标是通过不断改善这些方案对象人口的生活质量，巩固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它包括由于种种原因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社会群体，特别是难民、返回家园者、流离失所者、退伍者和重新定居者。

79. 在这个范围内，双方同意合作，制定援助背井离乡人民的新战略，这套办法将作为在适当领域里制定各种项目的参照点。发展模式的基础必须是和平共处，优先考虑在社会内部推动持久发展所需的基本服务。这项活动在永久定居地，如Ixil人口的原籍地和Ixcan遣返人口的定居地，将成为优先事项。另一个优先事项是为重新安置将从墨西哥返回的大批危地马拉难民做好充分准备。因此，须向目标社区提供证件服务、社区服务、学校、住房、医疗保健、职业和农业培训，和扫盲和养护自然资源的培训。为便利这些项目的实施，FONAPAZ将与主管各部一道建立一套应急项目。

80. 根据上述情况，共和国总统和开发署的代表在1991年9月26日签署了一份

“谅解书”，重申政府寻求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最优先事项是制定一系列计划，让所有危地马拉人都能充分享有人权，保证因暴乱而流离失所者能获得必要的安全，能在法律范围内重新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结合。在这一背景下，1991年7月25日政府和URNG签署的“克雷塔罗协议”申明，危地马拉难民的回返、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定居、国内武装冲突造成的所有背井离乡人口的重新安置均将得到优先安排。还有一项措施前面已经提到过，即政府在1991年成立和平基金(FONAPAZ)，制定和执行为难民、遣返人口、退伍人员和重新定居人口，及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其他人口群体提供直接照料的项目，并对找寻和安置工作提供帮助。上面提到的“谅解书”还承认，开发署和危地马拉流离失所者项目将优先鼓励针对全地区、特别是在背井离乡的人民之间能促进国际和平发展合作的项目。为此目的，各方同意，技术合作的目的应是缓解贫困，巩固和平和解进程，着重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复原活动。因此，各方决定优先战略应是帮助被赶出家园的和平百姓，以求全面发展，勘察这些人将来定居的土地。

三、民权和政治权利

A. 宪法体制

81. 前一份报告中已经指出(E/CN.4/1991/5, 第17-30段和第49段)，1985年的危地马拉《宪法》是一份出色的文书。它开宗明义就明确提出，国家存在的理由是保障受其管辖的每一个人得到尊严和体面的人类生活条件。这份忠实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宣告，只需引述前三条就足以为例：

“第1条. 保护个人。危地马拉国家的建立是为了保护个人和家庭；它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大同。

“第2条. 国家的责任。国家的责任是向共和国的所有居民保障个人的生命、自由、正义、安全、和平和充分发展。

“第3条. 生命权。国家从妊娠起便保障和保护人的生命，以及个人的完整和安全。”

82. 危地马拉数十年来至今一直面临着一个具体困难，就是把这些高尚的原则变为有益于危地马拉所有公民的生活现实。危地马拉的艰苦经历仍未完结，它清楚的表明，单单有公正的法律并不能产生良好的结果。没有适当的实施程序，很多规定仍是一纸空文。但即使是技术上完美无缺的机制，也不能保证法律规定能充分

施行，发挥作用。体制和程序必须由人来运作，不仅靠公职人员，最终还要靠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捍卫和坚持法治，从而推进整体利益，不仅仅是政府的天赋使命，整个国家社会也责无旁贷。无可非议，首要责任在于政府，这不单是因为政府掌握着执法最强有力的手段。在生命、身心完整和自由方面，公民个人尤其需要保护，因为它无权对法律自行其事，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如果人类生存的基本要素在结构上受到威胁，文明社会的构架很可能会完全解体。人们痛心地注意到，塞拉诺总统曾把人权作为他郑重宣布的政治目标的核心内容，但即使在他执政之后，危地马拉仍未能大大减少暴力犯罪，暗杀的数目，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其他对人的生命和身体完整的犯罪，在危地马拉仍持高不下，与1990年相比，统计数字变化甚微。

83. 同前些年的情况一样，在大多数暴力犯罪中只能找到受害者，而找不到犯罪者。1991年，刑事起诉几乎没有取得实际进展，甚至对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也几乎完全无法有效地制裁。甚至可以说，犯罪行为越严重，发现真相的机会越小。这种可悲的情况是对每个公民人权的可怕威胁，不管对无辜受害者的暴力行为是含有政治性质还是属于一般的犯罪，因为保护个人免受第三方的袭击也是政府的职责。

84. 在很多情况下，可以很明显地找出政治因素，它也提供了唯一的解释，为什么某个人成了暴力袭击的目标。因此，1991年4月27日工会领导人Dinora Perez Valdez遭到暗杀，只能解释为某个相信这种蛮理的人对整个工会运动发出警告，恐吓他们不要坚持他们的要求。同样，1991年7月15日基切主教Cabrera的幕僚Julio Quevedo Quezada被谋杀，也被普遍看作是试图对这位主教进行威胁，因为他在活动中支持了该省北部地区的Comunidades de Poblacion en Resistencia(见下文第93段)。

85. 关于1991年1月2日至11月22日期间权衡侵犯生命权、自由和身体完整的行为的其他标准，如危地马拉大主教人权办公室报告中所使用的标准，则较有争议。在那份报告中，为了说明459起暴力死亡案件是“法外处决”，作者例举的依据是：“有酷刑或脑后一枪致命的迹象、发现死者尸体脸朝下、双手被捆在一起、找到尸体的地点可疑”。政府批评这种权衡方法有缺陷，不能说明真实情况。本专家无法提出他个人的判断。但他确信，那份有争议报告的作者不仅在行为上是真诚的，而且在判断暴力死亡的性质方面也有很多实际经验。此外，不应忽略，负责人权的检察官所发表的报告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他举出的数字与危地马拉大主教人权办公室的报告中所载的数字并无重大出入。

86. 最难解决的问题是国家机构或公务员卷入暴力犯罪的程度。平民自卫巡逻队和军事情报员的犯罪者常常是众人皆知的，但大多数其他案件肇事者的身份则仍在秘密帷幕的掩盖之下。然而可看出形式几乎一成不变。根据证人的证词，很多暴力犯罪者是武装土匪，几个人一组活动，用头巾或其他东西蒙脸，常常使用没有牌照的汽车。这些行刑队的神秘性一直没有揭开。很多危地马拉人确信，这些行刑队从属于警察或武装部队，尽管政府断然否认这些指控。在这里，本专家必须重申他在去年的报告中所说的话(E/CN.4/1991/5, 第48段)：即使这些暴力犯罪者不是国家安全部队的一部分，也很难想象国家警察或武装部队的情报部门对他们的活动一无所知。因此，由受到塞拉诺总统充分信任的班子组成最高级的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指挥系统，其主要目标之一必须是确保下级军官不会根据自己以为是保卫危地马拉的法律和秩序的荒唐逻辑，或仅仅为了确保自己的个人利益，采取不轨行动。与此同时，必须谨慎地防止安全部队与个人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勾结。最后，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保证每件暴行的情报均能送达主管部长及其助手，不至藏匿在某个无法控制的中间环节。

87. 应本着这些考虑来看待以下有关危地马拉最严重的暴力犯罪形式的材料。

B. 人的生命、体格健全和安全权利

1. 法外处决

88. 正如已陈述的那样，当前影响危地马拉数年之久的严重人权问题之一是出于政治目的的法外处决。除了政治军事冲突引起的暴力行为(见上文50 -- 72段)，还存在草率处决形式的针对性政治暴力行为。在许多情况下，被害者首先遭到暴力劫持或被迫失踪，被押至秘密拘留中心，受严厉审讯和酷刑，然后被法外处决。行凶者弃尸四野或把尸体埋于一秘密坟墓之内。由于所采用的方式和受害者的类别，这些处决带有政治色彩，而且据报道这些处决的人称，这些处决是由“行刑队”或准军事集团执行的。所有这一切目的是对试图用和平方式提出批判的持不同政见者进行政治迫害。

89. 1991年被如此处决的人数因所查询的来源而异。根据人权检察官1991年上半年度报告中所提供的数字，他的办公厅总共收到321份关于指控法外处决的报告。他从这个数字中减去33个案件，因为按严格意义来讲，这33案例不能算法外处决。另一方面，他发现116起案件肯定为法外处决。其余172起案件则正在调查之中，

以确定它们是否属于法外处决。危地马拉大主教管区人权办公厅于1991年1月1日至10月10日总共记载了502起暴力命案。其中367起案件的尸首已被确认,151起是谋杀案。有些人是被利器或铁丝弄死、或被窒息或淹死,许多则是被枪杀。有16起案件已查明为集体法外处决。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上半年的报告中记载了总共415起法外处决,6次集体处决。共16人受害。最后,探索、研究和促进人权中心(人权中心)于1991年10月9日发表了一份报告,述叙了其在1991年1月至9月记载,共342人次被杀害。

90. 在许多事例中,被害者为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成员或者与这些组织有关的人士。Runujel Junam种族社区理事会报告下列成员在1991年被法外处决:1991年2月17日,在基切省 Chichicastenango市区的Chunimá镇,Juan Perebal Xirum 和 Manuel Perebal Morales 被民防巡逻队成员杀害;1991年3月15日,在 San Pedro Jocopilas,市的Santabal I,Pablo和Manuel Ajiataz chivalán被杀害;1991年4月14日在Zacualpa市的Potrero Viejo,Camilo Ajqui Gimon被杀害;1991年4月19日在基切省San pedro Jocopila市区的Santabal镇,Miguel Calel被杀害;据其母亲说,凶手是民防巡逻队的成员;Tomás Ventura Xon于1991年6月24日被害;Celestino Julaj Vicente于1991年6月28日在基切省San Pedro Jocopilas镇被害;他的亲属也宣称,他是被民防巡逻队成员杀害的。

91. 工会组织的成员也成为法外处决的受害者。例如,1991年8月9日在圣罗莎省从埃斯昆特拉通往Taxisco的路上发现11具尸体,其中5人是调查和海关工会的成员。在这一案件中,军队本身发表了新闻稿,指控太平洋海军基地司令和成员犯下了这一罪行(见上文45段和下文152段)。1991年4月29日,28岁的Dinora Gosseth Perez Valdez被害。她是一名工会领袖,并在最近几次大选中竞选副主席的职位。当她在危地马拉城她的寓所前准备停车时,两名武装分子未向她提出任何警告就把她开枪打死了。

92. 大学生协会(学生会)报告,Oscar O. Luna 于1991年6月26日在危地马拉城他的寓所前被全副武装分子杀害。在所有地方官员中,应强调提一下埃斯昆特拉市长Tulio Collado Pardo被害一事。他在收到死亡威胁后,于1991年1月5日身中11弹而亡。另一谋杀案件是1991年2月28日,教师Byron Jo Polanco在胡蒂亚帕被害,在一辆汽车中发现了其遍身弹痕的尸体。1991年5月15日,革命党索洛拉市委书记Salvador Nanchoc Chavajay,也被杀害。

93. 教会成员也成了这种针对性暴力行为的目标。1991年4月29日,有人在西班牙修道士Moises Cisneros Rodríguez负责的玛丽亚教会学校的储藏室内发现该

修道士喉咙被割而死。两名身份不明者曾进入该校，目的就是执行这一卑鄙暴行。遇难的修道士建立了玛丽亚教会社区，同时在埃尔基切教区工作，专门帮助寡妇和无家可归者。应强调指出的另一事例是，1991年7月15日晚上，当农业专家Julio Quevedo Quezada与家人一起步行回家时被两名不认识的人枪杀。（见上文84段）。Quevedo先生是埃尔基切主教Julio Cabrera Ovalle的助手，具有强烈的社会意识，积极推动发展项目。他在埃尔基切教区协助慈善社工作，并在Ixil区为援助流离失所者的应急计划进行合作。他在那儿工作时，曾收到一些死亡威胁。例如有人在Santa Cruz del Quiché房屋的墙上涂写此类死亡威胁标语。1991年2月，一些匿名恐吓信要求他辞职，慈善社的主任也收到指控Quevedo先生腐败的信件，其中一信由自封为“保护主义基金会”的人签署。最后，San Juan 3 -- 16福音会的青年协会成员Marco Antonio Sinai Morales于1991年10月20日在Villa Canales的El Porvenir村被一群身份不明者用刀刺死。

94. 农民也成为法外处决的受害者。例如，在1991年10月18日的大屠杀中，Cubulco市的Volcancillo村(Baja Verapaz省)一家10口惨遭杀害，死者是：José Rosales Pérez, Celestina Avila de Rosales和她的孩子Lorenzo, Paulo, Catalina, Jerónimo, Ana, José, Emilio和Felicia。被害的4个孩子只2岁至9岁。另一例子是，Gregorio Casado和María Lucrecia Salam夫妇在奇马尔特南戈省San Pedro Yepocapa镇被害。

95. 1991年，更多“街巷流浪儿童”被杀害。其中一名是15岁的Francisco Chacón Torres。1991年4月28日当他和另一名男孩走在危地马拉市的第9区时听到了枪响。一颗子弹击中Francisco的左眼，当场(毙命)。两名犹太教堂雇用的私人保安卫兵是头号嫌疑分子，因为他们早就威胁过这些男孩。在开枪射击后，他们逃跑了。Casa Alianza组织向地方行政法院提出了控诉。此外，1991年7月31日，有人在危地马拉城第3区一电线铁塔旁的废物箱内发现一具身份不明流浪儿童遍身鳞伤的尸体，双眼被挖，头部遭到殴打猛击，以至无法确定为何人。Casa Alianza代表要求主管当局对这一男孩的死亡进行调查。

96. 最后，36岁的José Miguel Mérida Escobar于1991年8月5日被害的凶杀案。José Miguel Merida Escobar是国家警察刑事调查部杀人调查科科长。当他在危地马拉市中心离他办公室不远处与家人行走在街上时，一名便服者走近，连开数枪将他杀死。Mérida Escobar曾负责调查人类学家Myrna Mack Chang于1990年9月11日被害一案，该凶杀案据说有保安部队参与。1991年6月，他向负责调查Myrna Mack 凶杀案的法院报告，有高级军官参与这一凶杀案。基于这一陈述，法院于1991年6月

28日发出二份逮捕令，其中一份是逮捕保安部队一成员。Mérida Escobar曾答应协助法院查明这一案子。但他感到受到威胁因而要求保证和援助他和家人离开危地马拉。在他被杀害的时候，他正准备赴华盛顿就Myrna Mack被害一案向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作证。

2. 被迫失踪

97. 在危地马拉，不公开的拘留、绑架和被强迫或非自愿拘留和失踪现象依然存在，在许多情况下以政治迫害的形式出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最近报告指出，在过去11年中，工作组向该政府转交了共3,119起假定拘留和失踪案件(E/CN.4/1992/18第165段)；其中30起据说是发生在1991年。政府会同工作组查明了50起案例(其中四人已死亡)，非政府人士帮助查明另外75起案件(其中27人已死亡)。根据工作组，至1991年底尚有2,994起失踪案悬而未决。因此工作组要求政府委派一个官方委员会调查失踪案，因为司法系统和警方都未对这些报告的案例进行彻底的调查。就1991年报告的案件而言，许多案件发生在埃尔基切省、埃斯昆特拉省、圣马科斯省和危地马拉城。据认为应对这些失踪案负责的人显然是武装部队的成员(10起案件)或者是便服的武装人员，他们的行为如此猖獗，人们都相信他们与保安部队有瓜葛(17起案件)。强迫失踪的方法与前几年相同：人被绑架，关在没有车牌、窗户遮暗的车内带走。在绝大部分案件中，亲属们提出的人身保护令诉讼毫无效果，因为当局不积极进行调查。如果司法官员，甚至被害者的亲属坚持调查，则他们也会遭到威胁或迫害。

98. 根据危地马拉大主教管区人权办公厅收集的数字，在1991年1月1日至11月22日期间，共记录了143起失踪案：其中78起是由头戴面罩、手持武器、驾驶没有车牌的身份不明的人士所为。其余65起则是被害者离家后没有回来。

99. 人权检察官在其199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报告中指出他收到了总共为80份被迫失踪的报告。其中5起已解决，因为所涉及的人还活着。14起案件，找到了尸首，因而总共解决了19起案件。另外34起案件尚在调查之中，以便确定是否应该列入被迫失踪之列。其余27起被最后定为失踪案。

100. 在同一时期，相互支持小组(GAM)报告，发生了119起失踪案，而人权研究中心(CIEPRODH)报告有42起失踪案，基本分为：被绑架后获释(9)案、绑架、受酷刑后获释案(2)、绑架后遇害案(27)。最后，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在同一时期内，发生了65起被拘留和失踪的案件。

101. 1991年,各组织呼吁建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被迫失踪案。根据1991年2月22日第1 -- 91号决定并在相互支持小组的要求下,人权检察官在他的办公室范围内建立了调查失踪案委员会,由人权检察官和几名副检察官和顾问组成。决定第2条规定,委员会将接受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并将与教会、律师协会和相互支持小组本身等组织建立联系。根据1991年5月13日第2 -- 91号决定,检察官核可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第6条例规定;支持委员会和被检察官确认具有此类作用的全国性组织应向委员会指派一名代表和代理人。第7条规定,国际组织可向检察官办公厅委任一名代表。支持委员会的全国性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可发表他们的见解,提出他们认为恰当的建议,并按委员会的请求提供任何技术和科学方面的研究报告(第8条)。尽管这些代表在工作会议期间可以发表见解,但通过决定和决议将完全属于检察官的权限(第9条)。

102. 委员会于1991年6月28日提交了关于其活动的第一次报告,着重强调了1991年5月3日和相互支持小组代表举行的会议。在那次会议上,它同意把相互支持小组列入支持组织之列。委员会起草了工作计划之后,小组表示不同意委员会的组成,因为象该小组这样的组织不算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只被当作支持组织。因此该小组建议设立一个新的全国性的调查拘留和失踪委员会,但是被人权检察官反对。其后,小组向议会递交了它的建议,现由议会在审议。小组的建议是:允许查阅文件,记录和进入拘留地点,包括查阅保安部队所管的文件、记录和拘留地点,责成当局和保安、警察部队同委员会通力合作。建议还要求公布证据的隐瞒,而那些同委员会合作的人的身份则应绝对保密。

103. 关于1991年期间被拘留和失踪者,报告提及有关人权组织成员的案件,如Santos Toj Reynoso案。此人曾为(种族社区理事会)工作的水果贩,由于参与人权活动受到平民自卫巡逻队的威胁,于1991年5月26日在危地马拉城第4区被身著便服的不明身份者绑架,自此一直下落不明。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委员会也报告其成员之一Julia Gómez的孙子Mardoquero de la Cruz Gómez被绑架和失踪。Julia Gomez曾于1991年3月27日在Las Trampas被部队和民防巡逻队的成员监禁。

104. 有几名学生也被拘留失踪,包括Claudía Estrada。她的案例已由学生会报告了。据说她是于1991年8月12日在马萨特南戈被准军事集团绑架,下落至今不明。相互支持小组报告,14岁的男学生Gregorio Garcia Lopez在危地马拉城12区Mezquintel被绑架;15岁的男学生Eduardo Gil Ramirez也于1991年9月28日在危地马拉城被乘坐摩托车的武装人员绑架。Cleofe Fabian Zauches于1991年3月16日在San Antoril区绑架(第七地方治安法院正在调查该案);商人Tonas Osorio

González在San Pedro Carcha, Rabinal失踪Montenegro的Gloria Guerra Morales自1991年3月14日以来至今下落不明。家庭妇女María Laisa Ovalle Galindo自1991年4月6日被绑架,以后一直失踪;她丈夫也被绑架;据认为农民Gaspar Chavez Gonón被第22军事基地的军事人员绑架。

3. 酷刑与虐待

105. 酷刑是许多暴力致死事件的一个共同特征。人们往往发现被身份不明武装分子集团扣押的人尸体上留着处死前遭受酷刑的痕迹。由于案件一直不得澄清,凶手未被送审,至今查不出由谁负责。虽然许多案件证据表明有保安部队成员参与作案。

106. 事例也显示,酷刑有时是国家警官或其他国家官员所为,首先应提及三名被拘留者的案件。他们是:Carles Rosales Chaves,Francisco Castillo García和Exequiel Trujillo Hernández。1991年8月25日,他们驾车在危地马拉城中心街道上行驶时被捕。他们的车被另外两辆车截住,跳下几名国家警察,高呼着:“我们不能让人盯住我们”。这三人被带至第6区警察所,在那里被拷问了一小时。接着,他们被转移至国家警察总局的谋杀调查组,在那里被蒙住双眼,分别受审问。所有三人都被棍子打得遍身鳞伤,被迫承认对严重罪行负有责任。他们受到处死的威胁,被用点燃的香烟烫灼背脊,并受电刑。

107. 这三名被拘留者被迫把手浸在盛满滚烫石蜡的容器内,疼痛难熬,造成严重烫伤。专家于1991年10月5日在Pavoncito体质康复中心会见被拘留者,亲自看到这些伤疤。在那儿,专家同他们每个人私下进行了交谈。人权检察官发表了一项决定,声称已证实在审问时,警官对这三名受害者施以酷刑。检察官谴责了这一事件,敦促行政和司法当局进行彻底调查,以阐明事实,查明何人应对此负责,绳之以法。由于事态发展的结果,并在专家的建议下,共和国总统决定撤换当时身带军职的国家警察局长。至于那三名受刑者,专家认为应彻底调查他们是否对被指控、为此遭拘禁的严重罪行负有责任。非法得到的供词不应作为证据。同时,他们在拘留处应得到符合尊严的待遇。他们的伤痛和由于受酷刑引起的心理后果应得到适当的医治。警方对他们所遭受的酷刑应予赔偿。

108. 关于1991年记载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数字,人权检察官在他1991年前六个月的报告中,提及50起“滥用权力”的案例。根据《刑法》第425条,“凌辱个人”是指一名官员或公职人员命令对一名囚犯或被拘留者无理胁迫、施以酷刑、采

取有辱人格处罚、侮辱或法律不允许的手段所犯下的罪行。对这一罪行应判2至5年徒刑，取消一切资格。执行这种命令的人也判以同等徒刑。探索、研究和促进人权中心(人权研究中心)于1991年10月9日发表报告，列举了1991年1月至9月总共46起酷刑案件，尽管未具体载明该组织采用的酷刑定义。

109. 1991年1月24日，人权检察官发表一项决定，确定伊萨瓦尔省Los Amaleo镇军事部队指挥官应对以下三人所受酷刑负责。这三人是：Faustino Gómez Palma, Gonzalo Gómez Castro和Celedonio Pérez。他们于1990年11月18日被上述指挥官手下7名士兵逮捕，被押至支队指挥部。受害者颈部和嘴上明显留有清晰伤痕，这是用绳索和钝器打击腰部所造成的，头皮上还有淌血的枪弹伤。显然在这三名农民的村庄和一群军人和军事专员之间对土地拥有权有争议，结果伊萨瓦尔基地和Los Amates支队的军人对农民进行威胁和恐吓。这一事件发生后不久，1991年1月19日Celedonio Pérez被残暴杀害。军事专员Delfino Naguera García的三名手下：Luis Méndez Pérez, Amado Duarte和Tulio Almazán被指控犯有谋杀罪。随后，人权检察官要求国防部彻底调查这些案件，以确定谁曾参与施刑。他指责第6军区司令和Los Amates部队的成员，建议应对审查和密切监视此种行为，并要求对Celedonio Pérez的凶杀案进行必要的调查。

110. 1991年6月16日，危地马拉大主教管区人权办公厅向新闻界报告：23岁的Julio Chalcú Ben住在埃斯昆特拉医院，他于1990年12月27日被送进医院，当时神志不清，右半身瘫痪。逐渐恢复写讲能力后，他叙述说，1990年12月16日，他在索洛拉省索洛拉市Sacsiguán村庄被五名军官逮捕，嘴被塞住，押至军事警察飞行队指挥部，随后又被押至索洛拉的第14军区。他手脚被绑，没吃也没喝，被关在一暗屋内达11天之久。他不时地受到审问、威胁和拷打。在他被押的最后一天，他的颈部和腹部被人用小刀刺伤，头部还受到猛击，以致于右半身局部瘫痪。由于被殴打和伤痛，他失去知觉，被弃于埃斯昆特拉附近的街头，被人发现后送至医院。

111. 该人权办公厅调查了全国电力部门工人工会(电力工会)前主席 Otto Ivan Rodriguez Vanegas 的案例。据他本人称述，1991年4月，由于从事工会和政治活动，他感到受到威胁，正准备自愿流亡。1991年4月5日，当他看望在奇基穆拉市的 Santa Elena 村的家人后，在返回途中的高速公路上被二名警察逮捕，被押至警察所。在那里，当地警察局长和其他3名警察盘问了他的工会活动。他没有回答他们的问题，他们就拷打他，用香烟烧烫他的背部。然后被套上头罩，眉部被踢中，昏倒于地。当他苏醒过来时，警察指控他参与偷盗一车辆，将他交给法院审理。第二天他被转移至危地马拉城第18区审讯前拘留中心。在向危地马拉初审第三

刑事法庭提出他的人身保护令的申请被接受后，他被释放。然而，奇基穆拉治安推事对这一指控的酷刑案的调查毫无进展。

112. 1991年，几名街巷流浪儿童也遭到严重的肉体摧残。1991年8月1日，15岁的 Edwin Esteban Rodriguez Garcia 在危地马拉城从一人身上偷得一副太阳镜，企图逃跑时被两名身着制服的警官抓住，被推上一辆囚车，两名身份不明，便衣者也上车。这二人可能是侦探。他被押送至 Mixco 郊区附近的一个秘密拘留处。在那里，他身上各处多次被拷打，胸部、背部和睾丸被香烟烧烫。然后他被弃于四野，而折磨他的人却逃之夭夭。他浑身青肿，伤痕斑斑，头部还有裂口的伤疤。

113. 1991年8月9日，二名街巷流浪儿童，16岁的 Carlos Hernandez 和他的绰号叫“Caballo”的15岁的伙伴，坐在危地马拉城第1区第19街 Amate 桥下时，不经警告而遭到枪击，从由二名便服武装人员乘坐的没有标记的蓬车内发射。

“Caballo”没有受伤，Carlos Hernandez 的右大腿被击中。17岁的 Walter Federico Flores 于1991年10月23日在危地马拉城第1区一个称为“El Botellon”的地方被两名国家警察学院的官员逮捕，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显然他拒绝出示。其中一名警官用其警棍三次猛击他的头部，一次猛击他的右面颊，把他击晕，打倒在地，然后另一名警官用脚踢他的腹部、右肋骨，他的手臂和他的左腿，直至他失去知觉为止。苏醒时，他躺在危地马拉城第1区第19街和第4大道交叉处一座桥梁下。鲜血直淋，身上仅有的一点钱被抢得一干二净。Rafeal Ayau 儿童之家不接受他，拒绝给他帮助，随后他去了 Casa Alianza 组织的收容所，在那里得到照顾，被人决定送往医院。

114. 1991年10月5日，专家访问了危地马拉城第18审讯前拘留中心，私下会见了 Gonzalo Cifuentes Estrada。后者告诉专家，1991年8月27日他在街上被5名便服人士逮捕。眼睛被蒙住，押至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在那里被指控偷盗汽车受审讯，然后就又被盘问关于负责调查人类学家 Myrna Mack Chang (见上文第96段)暗杀案的国家警察谋杀调查科科长 Merida Escobar 被刺一事，长达4小时。审讯时，逮捕他的人威胁他，若他拒绝招认谋刺。Merida 先生，那么他和住在克萨尔特南戈省 Huatepequez 市，La Democracia 村的家人将失踪或被处死。尽管他不认识Merida 先生，但他在这一压力下屈服了，接受了审讯者的要求。他被迫背熟自我伏罪的供述。在他被审问的秘密拘留所，他的供述被录像录制下来。这以后不久，他被转移至国家警察总部。在那里，他的蒙眼布被摘掉，他注意到逮捕和审讯的人都身着便服。被交与国家警察后，他即作了一项供述，并被送至拘留中

心，至今他仍被关押在那儿。Gonzalo Cifuentes 自我伏罪的供述的录像由警方向新闻界发表。新闻界广泛宣传他的供述以及声称 Gonzalo Cifuentes 是杀害 Merida Escobar 先生的凶手的警方声明，因而违犯了被指控者在法院未定罪之前应被视为无辜这一原则。这些事件发生后38天，专家注意到 Gonzalo Cifuentes 在他被关押处仍遭到恐吓，对指控他的诉讼没得到任何律师的帮助，也得不到家人定期的探望。因此，专家认为应彻底查明 Gonzalo Cifuentes 的秘密拘留处所(有些证据表明该地属军事警察飞行队)，同时确定他是否参与谋刺 Merida Escobar 先生。

4. 威胁和恐吓

115. 多年来，暴力风气在危地马拉已渗透各处，威胁和恐吓行为之经常发生，正反映了这点。1991年报告的案件次数因来源不同而异。根据人权探索、研究和促进中心(人权中心)，1991年1月至9月共记载了148起威胁和恐吓案件，其中110起涉及死亡威胁。人权检查官报告1991年前6个月中记载了103起威胁案，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则记载了各种各样威胁和恐吓案356起。

116. 受害者属于社会各阶层但与非政府人权组织有关的人士受威胁更是司空见惯。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委员会代表暴乱所造成的约5万名寡妇和25万名孤儿。该组织曾屡次谴责其许多成员所受的威胁，认为归咎于军事长官，民防巡逻队的头领或士兵。举一例，1991年5月17日，三名军事专员：韦韦特南戈省 Cabic 区的 Octavio Cano Martinez、Sabino 区的 Baltasar Domingo 和 Linares de Pelalan 区的 Caralampio Lopez Velazquez 威胁要绑架和杀害一些寡妇，包括 Ana Ramirez，原因是她们参与了社区活动。此外，1991年6月28日有人向基切人副检察官办公室控诉，Choraxaj 和 Joyabaj 区的巡逻队头领指控寡妇协调会的 Gregorio Rey Castro, Catarino Juarez 及其他成员犯有颠覆罪，对他们进行威胁。1991年6月和7月，Lucia Quila 和她的孩子被一车辆跟踪，扬言要把他们杀死。在 Zacualpa Baja 和 Santa Cruz，几名寡妇控诉她们遭到了粗暴的审讯。1991年7月28日上午12时零5分国家警察搜查寡妇协调会的办公室，显然是想绑架其二名成员：Rosalina Tuyucz 和 Marla Morales，因后者是该组织的领导人之一。几名声称是警官的人拦截她，盘问她的工作，然后警告她说，如果她不放弃为该组织工作，她的生命将遭到危险。最后，1991年8月2日埃尔基切 Chontela 市巡逻队员对22户人家进行威胁，以阻拦他们搜寻秘密墓地。

117. 相互支持小组(GAM)接着报告，其50名成员受到威胁，主要是因为他们控告巡逻队员 Santos Coj。基切省 Sacualpa 市区 Tuanaja 的 Luisa Ruiz Saquic 和其他11名居民由于上文提到的原因遭到民防巡逻队的威胁。据报告，受威胁者是诉讼 Santos Coj Rodriguez 和其他巡逻队员的见证人，指控他们几年前严刑拷打和杀害 Tuanaja 居民的几名亲属。1989年4月，在 Tuanaja 发现了埋有8名尸体的秘密墓地。Santos Coj Rodriguez 于1991年6月被捕，但是据说他已逃跑。在他逃跑后不久，Luisa Ruiz 和另一名见证人又受到了死亡威胁。结果，Luisa Ruiz 和另一名相互支持小组成员决定到危地马拉城他们组织的办公室避难。1991年11月7日6名武装人员冲进他们的办公室，企图进行威胁。

118. Runujel Junam 种族社区理事会(RJ 理事会)报告，1991年5月15日 San Pedro Jocopilas 的巡警警告 RJ 理事会成员不得参加该镇的节日喜庆。当地居民还控诉危地马拉全国革命统一阵线威胁他们，劝阻他们不要参加民防巡逻队。1991年4月14日，RJ 理事会另一名成员 Alejandro Vasquez cua，受到一名统领45名士兵的军官的威胁，强迫他离家，并在军官面前下跪。这一事件发生在奇马尔特南戈省 Tecpan 市区 Xepac 村。士兵指控受害者的亲属与游击队沟通。1991年5月6日，RJ 理事会另一成员 Miguel Sucuqui Mejia 和家人收到了基切省 Chichicastenango 市 Sacpulup 村的平民自卫巡逻队成员发出的死亡威胁。

119. 在整个1991年中，RJ 理事会领导人 Amilcar Mendez Urizar 也一再受到死亡威胁和警告，目的在于迫使他不作这一土著农民组织领导人进行的活动。1991年4月15日，他在危地马拉城的家里收到死亡威胁，有四名武装人员，可能是保安队成员去逮捕他，他不在家，就留下恐吓信，走了。此后于1991年5月16日，Amilcar Mendez 在家接到匿名电话，威胁要杀死他，同时还对其妻子和孩子进行威胁。其后，1991年8月24日，他收到一封寄往组织在危地马拉城的办公室的信，署名是“Jaguar Justiciero”死刑队，该信指控他同“革统阵线叛徒”沆瀣一气，并告诉他由于他参与“共产主义”，已被“判处死刑”。还有“十天可活”。几天后，1991年8月29日，二名身着军装和另二名身着便服的人去危地马拉城他姐姐家，又一次查问他的行踪。Amilcar Mendez 当时不在那儿，当他听到这一消息后，他查问了内务部长本人，这些来防者是不是他派去的。他的生命及其他家人的生命持续不断地遭到严重威胁，Amilcar Mendez 决定离开危地马拉，移居美国三个月。RJ 理事会提请各方注意，据说共和国总统于1991年9月30日在华盛顿发言，形容Amilcar Mendez 和 RJ 理事会本身与危地马拉的“叛乱集团走一条道路”。

120. RJ 理事会各成员收到的威胁性质之严重，促使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要求美洲人权国家间法院采取一些临时保护措施。结果，1991年8月1日，该法院决定对 Amilcar Mendez Urizar 和其他11名 RJ 理事会成员采取临时措施，这些人是：Diego Perebal Leon, Jose Velasquez Morales, Rafaela Capir Perez, Manuel Suy Perebal, Jose Suy Morales, Justina Tzoc Chinol, Manuel Mejia Tol, Miguel Sucuqui Mejia, Juan Tum Mejia, Claudia Quinonez 和 Pedro Iscaya，他们曾在 Santa Cruz del Quiche 他们组织的总部寻求保护。此外，美洲国家间法院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对 Roberto Lemus Garza 法官和 Maria Antonieta Torres Arce 法官提供保护措施。因为他们按职责调查对据称平民自卫巡逻队成员参与恐吓以上提及的农民一事而屡次受到威胁。尽管政府采取了保护性措施，但 Amilcar Mendez 如上文所述被迫出国。Roberto Lemus 法官也离开了该国。Maria Antonieta Torres 被调至安提瓜镇担任治安推事之职务。美洲国家间法院决定自1991年12月3日解除临时保护措施。

121. 另一案件涉及危地马拉非政府人权委员会主席 Gabino Queme。他报告他本人的生命遭到威胁，他组织的几名成员遭到恐吓，包括国家电台的高级官员 Jose Antonio Estrada Alpirez，因为他们参加了该组织。据说 Estrada 的家被盗，他的汽车被跟踪，他本人受到袭击并收到若干电话警告他离开危地马拉。他的案件已上报第六初审刑事法庭(第3486-88号案件)。Queme 先生否决了军队关于他与游击队团体有联系的指控，还否认他持有任何思想意识形态。

122. 为街巷流浪儿童提供保护的 Casa Alianza 组织在1991年也成为严重威胁和恐吓的对象。根据该组织的资料，它提出了35起国家警察虐待未成年者的控告，3起控告财政部的警察，10起控告一般市民，3起控告法官，所有这些控告尚待法院审理。已报告的虐待行为的见证人受到了死亡威胁，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如 Axel Mejia，于1991年4月28日和30日收到几个死亡威胁的电话，因而被迫离国。此外，有时威胁和恐吓阻碍了 Casa Alianza 的工作。例如：1991年7月12日，在贴近该组织的地方，有人朝天鸣枪二次。6天后有人向组织的主任 Bruce Harris 和孩子们发出死亡威胁，尽管有孩子在总部，仍再次朝天鸣枪五次。鉴于虐待未成年者的案件繁多，Casa Alianza 为未成年者开设了法律支持办公室。但青少年协调法院于1991年8月7日下令关闭了该办公室，理由是该办公室支持儿童的工作侵犯了检察官的权威。Casa Alianza 对这一措施提出了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诉讼，因而关闭这一办公室的决定遂告无效。在 Casa Alianza 及其法律办公室得到共和国总检察长“附属办事处”的地位后，这一事件才最后得到解决(见上文第28和38段)。

123. 一些工会组织的领导人也收到了死亡威胁，其中20人被迫流亡他国。应该注意危地马拉工会(危地马拉工会)秘书长 Byron Morales 的案件。他于1991年4月12日在办公室收到死亡威胁的电话。此外，其他工会领导人--Rosendo de Leon Dubon, Mauricio Raxcaeo Henriquez, Armando Sanchez 和 David Montejo 在1991年4月和6月也收到了死亡威胁。1991年8月19日，有人企图绑架 Mauricio Raxcaeo，结果他决定出国。1991年9月10日危地马拉国家雇员全国联盟(国家雇员联盟)的领导人 Armando Sanchez 和 David Montejo 在家里收到匿名威胁电话，告诉他们若他们不在72小时内离开该国，就会被杀害。

124. San Carlos 大学的 Oliverio Castaneda de Leon 大学生协会控告，自1991年4月以来，它的一些成员被一些他们认为是便衣警察的人跟踪和恐吓。1991年6月29日和7月13日，这些人来到协会秘书长 Otto Peralta 和 Carmen Reina 的家中，盘问了他们在协会内的活动。以前他们曾自称是警察。协会还报告，1991年7月和8月，它收到了恐吓其4名领导人的死亡威胁电话。有人多次企图恐吓一位学生--协会成员 Douglas Giovanni Mazariegos -- 因他曾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证。有人在他的公寓附近开枪，并且有标志不明的车辆对他暗中监视。他的家甚至于1991年10月23日和29日被搜查。此外，中学生协调委员会的3名领导人说，他们受到武装人员的威胁，从这些人的行动来看，他们认为这些人系国家保安部队成员。最后，危地马拉教育工作者工会报告，一些教员受到威胁，包括 Claudia Patricia Estrada Ochoa, Wosveli Ulises Ruiz Teller, Roy Edgardo Alvarez, Cesar Mancilio Cano Fuentes, Carlos Higueros Giguenga 和 Hugo Giron。其中一些人被迫流亡他国。

125. 教会的一些代表也遭到威胁和恐吓。例如，危地马拉大主教管区人权办公厅报告：1991年11月5日，三名身份不明、头戴面罩，身著黑衣的人搜查了位于危地马拉城第3区的圣母领报多米尼加修女教会总部。其中一人把修女 Vilma Martinez, Miriam Alvarez 和 Floridama 从她们的房内拖出，威胁她们并殴打她们。一名修女逃出，从附近一房打电话给警察，但被告知警察无法前来，因那时停电。最后，一小时后警察来了，发现该楼内三间房间被搜查，1,000 格查尔和一座闹钟被偷。1991年11月10日教会大楼再次被搜，正逢修女们不在。当修女们回来时，发现修道院长的房内留有一张匿名条，上写“我们要 Vilma Alba Mendez (修道院长) 的命”。

126. 危地马拉流离失所者全国理事会也报告发生在农村地区的威胁和恐吓事件，这显然是因为军事人员企图强迫农民加入民众自卫巡逻队。

127. 司法部门的成员也遭到威胁，他们的职业活动受到干扰。1991年10月4日，司法系统主席亲自发表一项公告，声称由于来自部队人员的沉重压力和威胁，将关闭一些法院。一些法官同一些试图调查某些带有政治色彩的凶杀案的国家警察成员一样，收到了死亡威胁，被迫辞职。最重大的案件是调查人类学家 Myrna Mack Chang 谋杀案的有关情况。几名担负这一案子工作的法官和警察收到了严重的威胁，决定辞职。应记住，该案件主要警方调查员 Merida Escobar 先生在危地马拉城中心被身份不明者暗杀（见上文96段）。还应提一下安提瓜上诉法院院长 Raul Sao Villagran 1991年7月在危地马拉城被绑架，二天后有人发现了他的尸体，上面有遭受酷刑的痕迹。

128. 1991年，威胁和恐吓事件甚至扩展到在危地马拉工作的国际社会的成员。在这方面，应提请注意1991年11月13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危地马拉代表和一位工作人员收到匿名死亡威胁电话。共和国总统谴责了这些威胁，向难民署危地马拉办事处提供了必要的保护，并敦促其职员继续从事他们高尚的任务。

129. 专家本人和他的随行人员（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人员）吃惊地从当地报纸获悉，在他们停留危地马拉期间，就在他们下榻的旅馆内，一枚威力强大的炸弹被拆除了雷管。此外，本报告其他部分提到，在 Caba 当专家和他的工作人员会见人民抵抗同一阵线（Comunidades de Poblacion en Resistencia）成员时，军用飞机低飞掠过该地区的事件。

5. 秘密墓地

130. 1991年，危地马拉重大事件之一是发现了埋葬在1979年至1980年悲惨内乱年内被害者的大型秘密墓地。当然许多人，屠杀的凶手以及被害者的近亲早已知道这些坟墓的地点。但多年来，这些亲属因害怕报复而不敢提出这一问题。1991年7月31日至9月17日之间，在邻近 Chichicastenango 的一个小区 Chontala 附近挖掘出27具尸体，其后，于1991年10月29日从新埋葬在 Chichicastenango 公墓内。几乎所有的受害者都是被枪杀的。一队法医病理学家在他们的工作中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当地民众自卫巡逻队的成员曾一度封锁了去 Chontala 的通路。同时，他们威胁和恐吓被害者的亲属，以便阻止他们提供墓地正确地点的证据。

131. 相互支持小组和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委员会正在敦促继续进行 Chontala 开始的工作。事实上自那以后又发现了许多秘密墓地。1991年11月22

日，在 Solala 省 El Pujuilito 附近意外地发现一处葬有11具尸体的坟墓。二天后，类似的发现发生在同一省的 Pojolil 小区(5名被害者)以及1991年11月29日在 Zaenalpa 和 Chichicastenango 小区的 Tumuja 和 Chuguexa 自治镇内(60名被害者)。在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统一阵线谈判的范围内，秘密的大型墓地问题也起着重要作用。如上文指出，革统阵线要求建立一个“事实与公正委员会”来澄清自1978年迄今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一要求成为1991年10月第五轮谈判的绊脚石。

C. 言论自由

132. 在专家三次访问危地马拉过程中，专家发现，总的说来新闻自由是存在的，因为有数家全国性报纸能够使人民了解具有新闻价值的事件，不管它们是否迎合政府。报纸甚至特别注重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报道。然而，由于记者显然害怕对这些事情发表自己的观点，因而专家没有看到任何关于政治动机犯罪的详细责任分析。确实，如果新闻记者敢公开谴责不公正或侵权行为，指责非法权力中心，或者只是建议激进的改革，他们也会为他们的生命担忧。

133. 1991年，据报导发生了几起显然是为了限制言论自由而威胁某些新闻记者的案件。例如，《Siglo Veintiuno》报纸记者 Hugo Arce 在开始撰写几篇批判政府政策的文章后，收到了若干死亡威胁的电话。他说，1991年7月4日，当他在街上行走时，迎面走来两人，威胁他说若他不停止批评政府，那么他将遭到与 Huberto Gonzalez Gamarra (一名新闻记者和政治家，于1990年10月被暗杀)同样的命运。第二天，他注意到有一辆车盯踪他。1991年7月12日，他和家人在开自己汽车时，另一辆车靠近行驶，车中有人用手枪瞄准他威胁。此外，在1991年初，Hugo Arce 被警方临时拘留，指控他的车上装有可卡因和炸药。这些指控从未被证实，从而说明这是针对他作为一名记者的工作的另一种形式的胁迫行为。

134. 1991年7月，下列法律事务记者遭到袭击：Juan Carlos Ruiz 《记事报》(Cronica)，Hugo Garcia 《图利》(El Grafico) 和 Silvino Velasquez 《自由新闻报》(Prensa Libre) 公事包内的身份证件被窃，但其他贵重物品则未被偷走。随后，1991年8月12日，以上几位记者和 El Independiente 和 Patrullaje Informativo 电台的电台记者收到死亡威胁电话，并特别盘问他们为何如此感兴趣地调查人类学家 Myrna Mack 和 Michael Devine 的谋杀案，修女 Diana Ortiz 酷刑案和对内务副部长的儿子 Dino Roberto Villalta Valdez 的审讯。

对 Dino Roberto Villalta Valdez 的指控是篡改文件和伪造一名法官的签名。

135. 1991年8月19日，国家警察去掉了安置在坐落于危地马拉城第1区，第九街和第七大道的 El Centro 大楼第九层的一个爆炸装置的引信。墨西哥新闻社，德意志新闻社，《评论报》(Critica) 期刊和 Runujel Junam 种族社区理事会的办公室都设在那幢大楼内。此后不久，1991年8月24日，二名身份不明者闯入墨新社办公室，用威胁的口吻说要见记者，Miguel Lopez 和 Maricel Dieguez 并搜查了新闻社的卷宗。结果这两名记者第二天就离开了危地马拉。

136. 1991年7月28日，英国记者案森·扬被发现头上中弹死于家里。他是《金融时报》驻危地马拉的记者。最近，1991年12月，有人通知“危地马拉急讯”电台，如果它不停止播放革统阵线攻击逍遥法外者、号召废除平民自卫巡逻队的广告，它的办公室就会被炸掉。但危地马拉急讯电台得到国家议会成员的支持，继续播放这些节目，迄今未报告有任何事件发生。

137. 1991年9月，危地马拉记者协会和该国其他9家新闻机构签署了一项联合公报，表示关注“限制行使言论自由的行为”，并指出近几星期内，威胁和恐吓已针对一些新闻机构、记者和外国通讯员，阻碍了他们从事其职务。结果，几名外国记者和二家国际新闻社由于不安全、工作缺乏保障不得不离开危地马拉。公报谴责任何限制行使言论自由的行为，要求政府认明反对新闻界的行为应归咎何人，对负有责任者采取行动，以确保危地马拉新闻工作者的合法安全条件。

138.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派往危地马拉的实况调查组得出的结论是，尽管政府表示了捍卫人权的政治意愿，敌视记者的行为仍然有增无减。调查组还发现在危地马拉没有调查采访，甚至没有外国记者的调查采访。尽管危地马拉取得的民主进展，由于近几个月来“恐怖气候”弥漫，记者加强了自我审查。据说，自我审查记者少批评武装部队，国家安全，任何腐败现象，甚至贩毒，因为政府官员可能插手其中。最后，自我审查甚至扩展至关于侵犯人权的报道。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派遣的调查组的结论强调了当地记者遇到的种种困难，因为他们的薪金尚不足以糊口，不得不再另谋生计，据该报告称，在危地马拉只有25名专职记者。

D. 权利的司法保护

139. 在整个1991年中，专家继续发现在处理人身保护权申请、失踪出于政治目的的虐待或威胁案件时，警察和司法当局往往不尽力行使职责。在专家的前一次报告中，专家早已提请注意，有必要通过改革《刑事诉讼程序法》(见第 E/CN.4/

1991/5 号文件第145段)，加强警察的调查权力，使检察官的工作更有效，使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精简化。专家在同一报告的其他部分(第108段)中回顾了1989年间联合国驻危地马拉顾问 Alejandro Gonzalez Poblete 先生的建议。顾问先生认为在训练警察人员和治安法官方面有明显的缺点，检察部门缺乏活力。顾问建议，在国家警察内建立一个中心调查组以调查所有被迫失踪，法外处决和其他形式的政治罪行，包括威胁和短期绑架(第109段)。这样的措施有可能巩固专业警察队伍，以替代军方干涉习以为常的“公民保护制”。不幸的是，除了委任文职人员担任检察长，内务部长和国家警察总长外，为实现这一目所作的努力简直是凤毛麟角。希望进行必要改革之时，他们能表现得敏感、果断一些。

140. 1991年，关于法外政治处决案件正在进行或需要进行司法调查遇到了类似情况，仍未产生理想的效果，因为在多数案件中，法院或保安机构未能查明罪犯。即使在查明推定罪犯的少数案件中，也没有实行惩罚，逍遥法外的印象持续存在。不妨回顾，联合国驻危地马拉顾问胡利奥·梅厄(Julio Maier)先生在1989年曾指出，刑事起诉应由检察官负责，应在警察的协助下展开初步调查，以便将被告送交法庭。另一方面，法官则应放弃审讯者的职能，全力发挥审判官的作用，就人权保障调查中的各个方面作出决定(E/CN.4/1991/5, 第123段)。因此梅厄先生主张改革《刑事诉讼法》，改变刑事审判制，实行公开刑事审判，让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法官则负责作出判决、确保个人保障得到遵守的任务。但遗憾得很，正如前文所述，《刑事诉讼法》改革法案仍然没有得到议会的批准。

141. 令人不安的是，尽管大量证据证实了初步的定罪，但在初审侵犯人权案件时作出的少数定罪几乎全由于上诉而被取消。上诉法院屡次宣告初审定罪者无罪，使得努力澄清事实、查明肇事者制止逍遥法外现象的预审法官以及其他当局、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受害者亲属感到沮丧。当然，专家无法评估国家法庭作出的任何判决是否正确。然而，在具有政治背景的案件中，审判法官初审时作出的判罪几乎没有一次在上诉时维持原判、成为最终判决，免不了令旁观者感到不正常。看到这种结果，群众必然对司法裁判本身缺乏信任，无法相信法治是国家的基本支柱之一。

142. 1988年6月在克萨尔特南戈两位大学生Danilo Sergio Alvarado和 Rene A. Leiva Cayax 被谋杀案件就是这样一种事例。初审法官将罪犯(克萨尔特南戈警察局长和其他5位警察)判处30年监禁。他们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之后，尽管有证据表明这些警察有罪，但上诉法院仍然宣告他们无罪，此后他们一直下落不明。

143. 正如前面所提到，几个流落街头的儿童受到虐待、拘留和法外处决。在

1990年3月4日审理国家警察成员处决13岁的男孩 Nahaman Carmona Lopez 案件，4位警官在初审时被判定犯有谋杀罪。然而，1990年7月19日，上诉法院第三法庭驳回初审判决，理由是初审违反了“基本程序手续”（审判时没有适当确定犯罪时间）。该法院对初审法官课以罚款，由于过分注重程序，该案件将不得不重新审理。对这些警官提出的指控至少已经维持，因此他们现在仍然被拘禁。在法外处决街头儿童的其他案件中，1991年4月4日，对被指控参与1990年6月25日谋杀一位男孩 Anstraum Aman Villagran Morales 的罪犯（两位警察和一位平民）签发了3张逮捕证，两位嫌疑犯——一位警察和一位平民——已被逮捕，但尚未作出判决。最后，在1990年5月18日在危地马拉城被枪杀的13岁男孩 Marvin Oswaldo de la Cruz Melgar 的案件中，第五刑事审判法庭以有罪杀人和隐瞒事实的罪名命令逮捕两位警察，判处3年监禁，然后保释。法官还判处他们开除全部公职。

144. 专家已经提到危地马拉大主教管区人权办公室报告的一起案件。该案件涉及 Remigio Domingo Salas 于1990年6月27日在韦韦特南戈省 Colotenango 市 Xemal 民防巡逻队25位成员手中严重受伤的事件。他的兄弟于1990年7月4日向韦韦特南戈省第二调查法庭提出控诉，案件编号为1261-90。至今，尽管民防巡逻队的指挥员 Alberto Godinez 和巡逻队的其他成员被列为造成 Remigio Salas 严重受伤的人员，但没有签发任何逮捕证。

145. 另外还应该回顾1983年2月基切省 Tunaja 村8位农民被谋杀的案件。最近在该村庄附近发现了一个秘密的墓地，在相互支持团体和亲属的坚持下，几位受害者的尸体被挖掘出来检验。其中一些人被其亲属辨认出来。民防巡逻队的成员从一开始就是主要嫌疑犯。特别是，法官对巡逻队员 Santos Coj Rodriguez 签发了逮捕证，他被拘留在圣克鲁斯德尔基切监狱，最后却莫名其妙地从那里逃走。

146. 另外在调查记者和政治家 Humberto Gonzalez Gamarra 于1990年10月15日在危地马拉城被枪杀的谋杀案件方面似乎没有取得任何令人满意的进展。受害者是革命民主联盟党委书记，调查由第七初审刑事法庭进行（案件编号7254-90）。据受害者亲属和该党的成员称，有人试图将谋杀的责任归咎于两个年轻人（Nery Pineda 和 Guillermo Benavides），他们在谋杀发生后2天之后在危地马拉城第五区的一场枪战中被杀害。亲属和该党成员认为，调查应该查明犯罪的煽动者，而他们断定这种犯罪是一种政治犯罪。

147. 在其前一份报告中，专家提到司法调查局的进展的特殊案件，调查1990年6月8日美国公民 Michael Vernon Devine 在佩滕省 Poptun 被谋杀的案件（见E/CN.4/1991/5号文件第122段中的背景资料）。在此项案件中，查明嫌疑犯为“武装

部队的合作者”。一个军事法庭认为 Hugo Contreras Alvarado 上尉和 Guillermo Portollo Gomez 上校有可能命令其士兵绑架和谋杀死者，对他们进行审判。然而，1991年，该法庭保释了第一个被告，然后又无条件释放了第二位被告。检察官宣布他准备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

148. 另外还应该提醒注意具有特殊性质的政府来文，因为该来文述及对1990年10月6日在基切省 Chichicastenango 市 Chumima 村庄被绑架的 Sebastian Velasquez Mejia 的失踪、受酷刑、随后被谋杀案件的司法调查。2天后有人发现他的尸体，身上有被拷打的痕迹。基切第二初审法庭指示进行调查，案件编号为192-91。基切地区地方法官命令逮捕被指控犯罪 Chumima 县民防巡逻队成员：Manuep Perebal Ajtzalam Tercero 和 Manuel de Leon Lares。他们于1991年7月29日和30日被逮捕，交付法律审判。政府还报告，该案件已经转交基切第一刑事审判法庭，案件编号99-91。预计1992年1月17日将对该案件作出判决。

149. 对于1990年9月在危地马拉城发生的流离失所者和农民问题专家、人类学家 Myrna Mack Chang 的政治暗杀案的司法调查，由于参加调查警官和法官反复受到压力和威胁而进展艰难。这种恐吓最终导致当时正在领导谋杀案调查的国家警察刑事调查部杀人调查科科长 Jose Miguel Merida Escobar 于1991年8月5日被谋杀(见以上第96段)。Merida 曾证实高级军官参与了这起谋杀案。主管法院签发了两张逮捕证，其中一张是逮捕(原总统领导下的)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保安部队成员 Noel de Jesus Beteta Alvarez。最后在美国发现了嫌疑犯，他从美国被引渡到危地马拉。对于第二张逮捕证没有任何资料。关于 Merida Escobar 谋杀案，当局向报界介绍说，Gonzalo Cifuentes Estrada 是被指控的罪犯。然而专家已经提醒注意逮捕和审讯 Cifuentes 时的不正常现象(见以上第114段)。专家在监狱里亲自会见了 Cifuentes，他向专家保证，他确实不认识 Merida Escobar，而且在谋杀案发生的当天，他甚至不在危地马拉城。

150. 在其前份报告中，专家详细地叙述了1990年12月1日至2日晚上军事人员在索洛拉省 Santiago Atitlan 附近屠杀农民的事件(见E/CN.4/1991/5号文件，第46、47和121段以及 E/CN.4/1991/5/Add.1号文件，第48-55段和第65段中的背景资料)。可以回顾，Santiago Atitlan 支队成员用机关枪疯狂扫射聚集在支队总部门前以和平方式抗议几小时以前一名中尉在镇上侵犯人权行为的1,500到2,000名当地居民。士兵枪杀了13人，打伤了17人。另外，人权检察官在其1990年12月7日的决定中确定支队指挥官 Jose Antonio Ortiz Rodriguez 中尉以及 Juan Manuel Herrera Chacon 和 Sergio Julio Maaz Ochoa 少尉应对屠杀案负责。屠杀案的司法

调查属于军事管辖， 1991年10月9日圣克鲁斯德尔基切第20军区军事法庭作出初审判决： Jose Antonio Ortiz Rodriguez 上尉和 Efrain Garcia Gonzalez 军士长被判定犯有屠杀罪。前者由于犯有使用火器罪和公开恐吓罪而被判处4年监禁，按每天5个格查尔减刑。他向有关上诉法院提出上诉。Efrain Garcia Gonzalez 军士长则以杀害 Santiago Atitlan 的 Pedro Damian Vasquez 和12位其他农民的多重杀人罪被判处16年不可减刑监禁。法院认为，该罪行构成“多重犯罪”，而检察官提出上诉，理由是，该罪行实际上构成了“一系列犯罪”，因此，适当的监禁应该是30年。最后应该强调指出，人权检察官1990年12月7日的决定中确定应负责任的 Juan Manuel Herrera Chacon 和 Sergio Julio Maaz Ochoa 少尉没有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

151. 还可以回顾到，专家建议对于受害者及其家属，应该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给予经济赔偿。他还提醒注意在决定增加 Santiago Atitlan 警官人数之前有必要持极端谨慎的态度(E/CN.4/1991/5/Add.1, 第65段)。实际上，前段所述的判决曾规定对受害者亲属以及对1990年12月1日至2日的屠杀案中受伤的人的赔偿。1991年6月11日，内务部长和 Santiago Atitlan 市市长签署了一项协议，前者于2天以前访问过该城镇，他建议向当地派遣通晓方言(Tzutuil)、尊重居民传统和习俗的警官。市长说，该城镇的居民尊重法律，希望当局首先遵守法律。他说，居民尊重国家警察的权威，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让驻扎在 Santiago Atitlan 的国家警官能过体面的生活。

152. 军方于1991年8月15日发布的新闻稿是真正特别的发展动态，因为其中军方明确表示它决心制止逍遥法外的现象。它报告说，太平洋海军基地的7位军官和士兵由于被指控1991年8月9日在 Escuintla-Taxisco 路上绑架、拷打和谋杀11人而被逮捕；受害者中有5人是调查和海关联盟的成员(见上文第45段)。以下军事人员被逮捕：Anibal Ruben Giron Arriola 上尉； Mario Garcia 指挥官； Luis P. Alonso Guerra 步兵中尉； Ever A. Galindo Lopez 后备兵中尉；专家 Jorge A. Gonzalez Trujillo； 海军陆战队下士 Gilberto J. Campos Morales； 以及海军陆战队二等兵 Tito Martinez Perez。新闻稿还指出，这些被捕的人是背着武装部队从事这些行为的。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经济和文化状况

153. 危地马拉拥有9百多万人口，80%住在农村地区，其中包括大量土著居民（见下文第180段）。土著居民包括玛雅血统的各种民族团体，而这些民族团体又分成各种语言团体。另外还有“拉美混血儿”，这是西班牙征服者和该国原有居民之间通婚所产生的民族团体。1985年《宪法》第70条设想起草一项具体的法律，就促进和保护土著社区的问题作出规定。土著社区法案的初稿正在由国会土著社区委员会起草。过去，该委员会方得到了联合国顾问 Augusto Willenssen Diaz 先生在这方面的咨询援助。

154. 危地马拉人口多数很贫穷。专家前一份报告说，贫困遍及大约85%的人口(E/CN.4/1991/5, 第60段)。据估计，其中大约54%的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这意味着，他们无法满足其最低限度的日常食品需要。其余32%的人能够满足其最低的需要，但无法满足其他基本的保健、住房和教育需要。这是因为财富分配不均，失业率高，就业不足，而根据有些资料，这种状况影响到一半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55. 由于贫困率很高，因此危地马拉人民普遍营养不足。根据一些估计，73%的5岁以下的儿童都有一定程度的营养不良。这是导致危地马拉死亡率普遍很高的一个因素，而这种死亡率是其他中美洲国家的二倍。根据人权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1991年前6个月中的数据，土著居民婴儿每千人有76.2个死亡。

156. 医疗、药物和医院照料也不够充分。人权检察官本人估计，危地马拉每千名居民只有1个医院床位和1位医生。人权检察官1991年对医院的状况予以特别注意。在1991年2月28日的一项决定他提到，由于该国医院的外聘顾问罢工，引起了危地马拉社会保险机构的劳资冲突，提供食品和药品以及其他基本投入的服务严重削减，妨碍了医院的业务。检察官说，医院甚至缺少缝线，血库缺少血浆，因此被迫暂停手术。他认为，这种状况侵犯了国内所有居民都应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社会福利是一项公共服务，享受它的这权利应得到国家、雇主和工人的遵守。检察官针对这一具体情况指出，危地马拉社会保险机构的职工委员会阻碍了义务服务的提供，侵犯了其成员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检察官还公开批评危地马拉社会保险机构当局缺乏政治意愿解决提薪要求造成的冲突，而且未能采取合法的纪律措施以避免服务提供的中断，因而损害了保险费交付者的利益。

157. 人权检察官还在其1991年12月16日的决定中就公共卫生问题发表一项声明，谈到1991年一年中全国各医院住院医生和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之间的持续劳资纠纷。这项最近的决定提到公立医院住院医生由于要求提高工资而率先停工。1991年12月11日下午3时到12月12日上午7时，Roosevelt 医院和San Juan de Dios 医院急诊尤其受到严重影响，在此期间100多人就诊，其中3人(包括一位13岁的男孩)由于缺乏医疗服务而死亡。在这一情况下，检察官宣布，上述医院的住院医生造成医疗服务的中断，侵犯了社会保险受保人的健康权利。检察官还公开指责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当局未能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避免医疗服务的中断。

158. 在1991年8月27日的一项决定中，人权检察官还就在危地马拉出售的奶制品质量方面的严重缺点发表一项声明。检察官了解到，这些产品由于使用菜油和脂肪而不是其自然蛋白质成分而受到污染。另外，还发现牛奶受到粪便细菌污染的比例很高，说明牛奶消毒过程不完善。检察官在其决定中将侵犯奶制品消费者健康权利的责任归咎于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长和谷物牲畜部长，因为他们允许生产、加工和销售这种受污染和掺杂的产品。他还命令采取有效行动，责成奶制品公司改进其产品质量。

159. 最后，人权检察官在其1991年6月12日的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问题，这是因为萨卡帕省 Zacapa 镇的居民发表声明，声称一家公司得到许可在 Jumuzna 和 Santa Lucia 社区的河流水源附近开采一片松树林，但镇民们都反对在该地区砍树。经过适当调查以后，检察官指出，人们享受到自然遗产、环境和从新造林的权利受到树木和森林总局的侵犯，因为它没有命令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合理使用 Cumbre de Agua Zarca 的森林资源。简而言之，该总局没有对发放的森林开发许可证进行适当的控制和监督。

B. 工会权利

160. 专家密切注视了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就危地马拉提交的几起案件。第一起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的第1512号案，声称几个工会人士遭到死亡威胁、被迫失踪、酷刑、杀害。此外，其罢工的权利不断受到压制，新的工会被拒绝授予法人资格。所有这些指控都严重地妨碍到工会权利的行使(见E/CN.4/1991/5号文件，第71和72段中背景资料)。结社自由委员会于1990年又研究了这一案件，再次注意到，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这些指控没有得到政府反应。因此，他再次促请政府对据称中央装瓶公司(可口可乐)工人联盟的成员Jose Orlando Pantaleon

于1989年7月2日被谋杀案件进行独立的司法调查，有人发现其尸体布满弹孔，面目受刑被毁。委员会还要求对以下案件进行调查：1989年8月22日，上维拉帕斯9名农民被谋杀案；1989年9月9日被绑架的教师罢工领导人 Carlos Humberto Ribera 死亡案；1989年9月17日独立农场工人联盟成员 Estanislao Garcia y Garcia 谋杀案；1989年9月27日电气工人联盟总书记 Jose Leon Segura de la Cruz 在奇基穆拉省被谋杀案；1989年9月14日和15日圣马科斯和埃尔普罗格雷索省农民死亡案；克萨尔特南戈省农民死亡案。关于当局拖延给予工会以法人资格问题，委员会请政府保障工人享受无需事先批准而建立组织的权利，保障工人组织享受起草其章程和内部规定的权利，而不受到政府当局为了限制这一权利而进行的干涉（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78次报告，GB.250/8/13号文件，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50次会议，1991年5月至6月，日内瓦，第1512号案件，第399段）。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听取了政府的辩护，声称本届政府无法对所提出的这些指控负责，因为它在1991年1月15日之前尚未就职，委员会认为，同一国家的历届政府不能仅仅以政权转移为理由不对前任政府期间出现的事件负责。关于所报导的谋杀案，委员会注意到诉讼程序已经开始，并对以下事实表示遗憾：处理上维拉帕斯农民死亡案的军事法庭由于缺乏证据而命令暂停审判（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79次报告，GB.251/8/11号文件，1991年11月11日-15日，日内瓦，第657和第664段）。

161. 1991年，结社自由委员会还研究了世界教学专业组织联合会控诉危地马拉政府的第1539号案件。其中指控一系列压制和恐吓的行为，包括：属于教育部门和其他组织的工会人士被谋杀和失踪，工会领导人受死亡威胁，号召于1989年8月29日举行罢工、支持公司和专业要求的危地马拉教育工人联盟和其他工会组织受打击报复。委员会对政府尚未答复控诉而表示遗憾，并敦促它展开适当的调查。关于危地马拉教育工作者联盟领导人、包括其总书记 Werner Miranda Calderron 受死亡威胁问题，委员会对这些做法表示遗憾，并促请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工会领导人和成员受到任何威胁或心理恐吓。关于参加1989年5月至8月的罢工的教师工会成员被拘留问题，委员会认为，工人及其组织进行罢工的权利是他们促进和维护其职业利益应有的重要手段。罢工者受到反工会的歧视性措施，教师被开除，受到经济制裁，它请政府对此提出意见（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78次报告，GB.250/8/13号文件，1991年5月-6月，日内瓦，第421页）。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指出，政府尚未对关于危地马拉教育工作者联盟领导人遭到死亡威胁的报告作出答复，请它采取适当措施，使工会领导人和成员免受死亡威胁或其他形式的心理恐吓。关于参加1989年5月至8月罢工的教师工会成员遭到拘留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辩解，指称他们

是按照法律作为扰乱公众秩序犯而被拘留的。委员会说，它相信政府会放弃对参加和平罢工者采取拘留措施。最后，关于针对罢工者的反工会的歧视性措施，例如开除教师和经济制裁，委员会问到，被开除的教师是否已经复职(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79次报告，GB.251/8/11号文件，1991年11月11-15日，日内瓦，第664页)。

162. 关于1991年发生的事件，专家已经提到，人权检察官作出的1991年12月16日的决定中谈到国家医院住院医生进行罢工的权利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检察官认为，《宪法》第116条赋予国家工人以罢工的权利，但将这项权利的行使限于“这方面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并规定罢工“不得影响到重要公共服务的维持”(第116条第2款)。第71-86号《议会法令》第4条(c)款规定，如果会影响到《劳工法》第243条所指的重要服务，就不得罢工。所谓重要服务包括：诊所、医院、公共保健和卫生工人提供的服务，这些机构不能没有必要的工作人员，否则服务就会中断，严重、直接地损害到人民的健康。检察官认为，Roosevelt 医院和 San Juan de Dios 医院的住院医生没有满足这一要求，因此他宣布，上述医生要对剥夺危地马拉居民、特别是低收入阶层居民的被剥夺健康权利负责。

163. 另一次，人权检察官着手处理自由组建职业协会的权利。在1991年7月23日的一项决定中，检察官就 Edgar Ovidio Duarte Gomez 和其他7位市政工作人员提出的控诉发表声明，他们曾受到上维拉帕斯省 San Pedro Carcha 市市长以及市长几位亲友的系统骚扰，目的是强迫他们退出他们所组建的工会。市长及其亲友甚至对该社区的治安法官、法院秘书、助理人权检察官、一位新闻工作者和工会顾问进行道德和人身攻击。因此检察官宣布，San Pedro Carcha 市长 Otto Erwin Gutierrez Gonzalez 应对侵犯个人的尊严、健全和安全权利以及侵犯自由组建工会的权利负责，特别是命令他停止这种侵权行为，并恢复8位市政工作人员的职务。

164. 在1991年4月18日的一项决定中，人权检察官审查了制造工厂的状况，特别是健康和安全条件、工资和超时工作的情况。他特别指出，Confecciones Oceano 有限公司、Prendas Estrella 有限公司、Modas del Este 有限公司和 SM Modas 有限公司应对侵犯其工人的尊严、自由和人身健全的权利以及其工作的权利的行为负责。他发现，这些公司的工作场所温度太高，不符合保护工人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保健和安全的标准。他注意到，这些公司雇用了许多年龄不足的工人，工作时间相当于成年工人，他们的超时工作在许多情况下得不到报酬。他进一步注意到，有些朝鲜雇员在这些公司工作，这违反了规章，因为他们没有从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取得有关的工作许可证。鉴于这些理由，检察官公开批评该部怂恿侵犯

这些公司工人的人权的行为，并敦促该部执行有关法律措施。最后他建议内务部通过移民总局有效地控制为了在这些公司工作而移居危地马拉的外国人的状况。

165. 1991年，有人控诉受到大规模和无理的解雇，据说，这是对行使工会权利的一种压制和恐吓的手段。例如，Inmobiliaria Los Estanques 公司的职工在1991年9月4日组织工会，以后即被迫辞职。该公司的一些工人控诉安提瓜危地马拉法院对他们施加压力，强迫他们放弃对该公司提出的诉讼。另外还有人提出控诉，声称工会总书记 Hector Oswaldo Hernandez Lopez 受到恐吓和死亡威胁。在Camisas Modernas 公司，组装线女工被解雇，有些是被公司用蛮力驱逐。该公司董事长公开反对建立工会。据称该公司的一位工人 Ana Maxima Rodriguez de Ortega 最近被谋杀，而该公司的董事们将她的死亡归咎于街头暴力事件。另据报道，公共部门的雇员也受到了解雇，例如在劳动部，工会执行委员工作所在的一个司的职工就被解雇。

166. 同样，危地马拉工人联合会1991年8月19日给共和国总统一封公开信，报告有人试图绑架和谋杀全国海关工会总书记 Yolanda Figueroa 以及对 Jose Pinzon 和其他领导人进行威胁，还报道了全国印刷工人工会总书记 Rosendo de Leon 的案件、FENASTEG 咨询理事会成员 Mauricio Roxcajo 于1991年4月报告了官员腐败的案件，因此他于1991年6月受到人身攻击，并被迫离国。据估计，1991年20多个工会人士被迫离国，其中有些人在加拿大和美国取得了政治庇护。尽管根据1991年3月1日部长理事会的决定设立《社会契约》这一政治机构，但仍然发生了上述现象。该机构的目的是进行研究和谈判，使《社会契约》能正式成为一个有力的工具，统一各生产部门的意愿，共同寻求解决该国社会问题的办法，以此实现经济和社会稳定。

167. 劳工组织运用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表示，它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劳动立法、《劳工法》和危地马拉所参加的各项国际劳工公约之间的差别。委员会认为，《劳工法》的各项条款不符合《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下列各条：第207条(禁止工会参与政治)；第211条(a)款和(b)款(严格监督工会活动)；第222条(f)款和(m)款(赞成或反对举行罢工，需要三分之二工会成员的多数才能做出决定)；第223条(b)款(将担任工会职务的资格限于危地马拉国民)；第226条(a)款(解散参与选举或政党事务的工会)；第241条(c)款(要求举行罢工需要工会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第243条(a)款和第249条(禁止收割期间农业工人的罢工或停工)；第243条(d)款和第249条(在政府认为停止工作会严重影响到国民经济的企业或服务行业里禁止工人罢工或停工)；第255条(规定在举行非法罢工期间，可呼吁

国家警察确保工作的连续性)；第257条(规定煽动或参加违反《劳工法》中关于罢工和停工章节条款的罢工者可被拘留受审判)；以及第390条(2)款(对试图造成破坏或损坏或使企业的运转陷于瘫痪或受到扰乱从而阻碍国民生产者判处1-5年监禁)(国际劳工大会，1991年第78次会议，第三份报告，第4A部分，第192页)。

168. 该委员会还指出，国家立法应予以放宽，以便使外国工人至少在一段合理时间的居住以后能够担任工会职务。同样应允许工会职员参加公共机构，以便改善工人的文化、经济和社会条件。关于罢工权利的行使，限制和禁令仅仅在严格意义上的重要部门方面符合第87号公约，换言之，这些部门的服务的中断会危机全体或部分人口的生命、个人安全或健康，或在发生严重国家危机的情况下(同上，第192页和第193页)。

169. 关于在工会注册方面过分拖延的现象，而政府答复说，一项法案正在起草，以便在考虑到所有委员会的意见的情况下修正《劳工法》。委员会希望，《劳工法》的最后文本将使国家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第87号公约的规定(同上，第193页)。

170. 关于《劳工法》符合《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98号)的问题，专家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审查第272条(a)款。该款规定，对试图强制工人退出或加入工会的雇主罚款100-1,000格查尔，从而使这种制裁保留其劝阻性质。最后，委员会表示希望，新的《劳工法》将对所有反工会的歧视性案件规定充分有效和劝阻性制裁(同上，第282页)。

C. 土地的使用

171. 专家在其前一份报告中指出，危地马拉的农村生活由于小农家和大庄园之间土地分配不平等而受到严重制约。根据1979年的普查，小农占该国农民的88%，但仅占可耕地的16%。这些农家规模太小，以致无法全年工作，因为绝大多数位于该国最不肥沃的地区。因此多数小农无法生产甚至仅足糊口的粮食(E/CN.4/1991/5，第76段)。同样，美国国际开发署的一项研究明确表明，83%的农村人口(大约200万农民)没有足够的收入满足其基本需要。在这一部分人中，大约41%无法满足其最低限度的日常粮食需要(180万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与此相反，大庄园是几家合有的大中型农场，拥有大片最佳土地。根据计算，1979年，富农占该国农民的2.5%，却拥有可耕土地的65%(见 Hough 等他人合著的《危地马拉可耕地评估》，国际开发署，华盛顿，1982年，第76页)。

172. 以上所叙述的土地拥有制的结构在最近几年里似乎没有变化，小农的境况可能更不稳定，因为人数增加，耕地面积则由于划分或出售而减少。因此有大批农业工人参与经济活动而拥有土地，在小农集中的高原地区更是如此。该地区也特别容易出现政治动乱，导致数百社区被毁或被遗弃，产生了10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大约4.5万名仍然流落在墨西哥的难民。

173. 根据圣卡洛斯大学农学院院长说，危地马拉的土地拥有制仍建在大庄园和小农家的封建制度基础上，这种制度未能满足由土著农民组成的绝大多数危地马拉人口的基本需要。根据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估计，50万土著居民从高原流向沿海地区，往往成为受大庄园剥削的廉价劳动力。据农民团结委员会称，1991年1月，有4百万 manzanas 面积单位的闲置土地，而数以千计的农民被迫以高价购买土地，甚至进口豆类等基本产品来糊口。1991年10月在蒂基萨特和埃斯昆特拉发放400份地契时，共和国总统宣布，在今后5年中，将再发放70,000份地契。此外，在1991年2月26日的一项协议中，农业部允诺在共和国总统秘书办公室的主持下向土地委员会提供用于销售的土地，以帮助它取得条件宽松的贷款和技术援助。

174. 1991年2月5日，一批农民组成了一个称为南方土地委员会的团体，占领了设在埃斯昆特拉省 Tiquisate 市区的 Olga Maria 庄园，因此土地所有制问题再次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由于他们拒绝离开庄园，1991年3月11日，国家警察成员到达庄园，准备将他们赶走。农民们进行了抵抗，因为他们希望取得耕种的土地，并向当局提出了诉讼。他们得到了允诺，说他们的要求很快会得到适当的注意。尽管这样，国家警察在没有得到有关法院的命令的情况下，试图赶走农民，农民则回骂抵抗。此后，警察试图以武力赶走农民，殴打一些人，砸烂了他们的器皿，引起了农民的更强烈的抵抗。这种紧张局势最终导致国家警察成员开枪，造成22岁的Maria del Carmen Anavisca Secaida 于头部中枪死亡。然后警察撤离现场，让农民们留在庄园里。然而第二天早上，即1991年3月12日，保安部队再次来到庄园，但这一次国家警察成员在军事警察飞行队和财政警察成员的陪同下前来庄园，他们未经法院命令，最终以武力赶走农民，以手中的武器威胁农民，并殴打其中几人。此外，35名男女农民被逮捕，被拘留在埃斯昆特拉监狱。人权检察官命令调查这些事件，并在1991年4月23日的一项决定中得出结论，1991年3月11日率领警察部队导致 Maria del Carmen Anavisca Secaida 死亡的埃斯昆特拉省国家警察局长Rafael Arevalo Arevalo 专员侵犯了农民的生命、人身健全和行动自由权利。检察官还指出，国家警察专员兼总部设在安提瓜的萨卡特佩克斯省国家警察局局长被推定应对 Maria del Carmen Anavisca 死亡事件负责。他认为，Felipe

Alfonso Ochoa 上校于1991年3月12日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命令混合保安部队以武力赶走农民。此外，他公开指责该上校、埃斯昆特拉省国家警察局局长、国家警察总长和内务部长制造了这些事件。最后，检察官告诫意图取得农业或住房用地的所有个人、组织或委员会不要入侵土地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达到其目的，以便维护土地拥有者的合法权利。

175. 专家访问了埃斯昆特拉省 Tiquisate 地区，会见了来自 Santo Domingo Suchitepequez 市 San Jose los Tiestos 居住点的农民。他们告诉他，12年前，他们占据了已遗弃4年之久的 San Jose los Tiestos 庄园：该庄园的规模是28个caballerios 面积，容纳了大约200个农民家庭，平均每家5人。他们说，如果国家农业加工局给他们以财政支持，便利他们取得低息贷款，他们准备使这种状况合法化，以合作社办法购买该庄园。他们还告诉专家，每一个家庭占据了大约7个manzanas 面积单位的土地，这并足以使所有人维持生计。

176. 专家然后会见了南部土地委员会的代表，该委员会于1991年2月率先占领了拥有17个 caballerios 面积单位和总共300户农民家庭的 Olga Maria 庄园。这些代表说，9年来他们一直在申请允许他们占据上述庄园，因为他们肯定，该庄园不是私人拥有。1991年3月12日，他们被强行从农场赶走、最终导致国家警察成员枪杀Maria del Carmen Anavisca 的悲惨事件以后，农民们诉说，他们仍然遭到迫害。具体而言，他们说，Maria del Carmen Anavisca 的父母的农场被烧毁，她的丈夫 Eddy Carmelo Gutierrez 被迫携带其5个子女逃离该地区，因为枪杀她而受到审判的国家警察专员 Alex Leonel Soto Briollas 已被保释。关于他们自身的境况，南方土地委员会成员希望政府于1992年1月在该地区分配他们一块田地，让他们向国家农业加工局借款来购买。

177. 第二天，专家在危地马拉城国家农业加工局局长的办公室会见了局长 Carlos Enrique Ortega Taracena 。担任该局局长达8月之久的 Ortega 先生说，该局的预算为1,700万格查尔，这显然不足以购买给予无地土著农民的未开垦土地。他说，鉴于这种情况，他请政府在今后6年内提供一笔6亿格查尔的特别基金，鼓励农民购买土地，并向土著农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他还说，最近几年里，土地拥有制问题已经恶化，损害了土著农民的利益，因为武装冲突使得许多土地拥有者和军事人员能够利用农民不同程度的被迫销售其土地而拥有大量土地。国家农业加工局局长说，占据 Olga Maria 庄园的农民将被安置在附近的其他土地上，让他们通过国家农业加工局的斡旋按照合作社的制度购买这片土地。该局将商定向他们提供为期20年的无息贷款，20年后，他们将得到作为集体农

业资产的最后地契。

D. 文化权利

178. 危地马拉居民的民族和文化多样性丰富多彩。据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称，人口的60-70%是玛雅人后裔的土著居民，其中多数人是农民。自从被征服以来，这一部分的人口面临着受到政府的歧视、排斥和遗弃的严重问题，造成严重程度的文盲、营养不良、发病率、死亡率、酗酒和悲惨的生活条件。1991年10月召开题为“土著居民和基层抵抗500年”的南半球土著居民第二次会议，专门讨论这些问题。会上特别注意到直接打击他们、迫使他们弃地移居的暴力。他们希望尊重其作为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文化权利和尊重其各种土著语言，并有效地参加为了实现持久和平而正在与各国政府进行的对话。

179. 人权检察官在1991年上半年访问全国各分支机构期间从土著农民收到了大量控诉，这反映了在危地马拉对人权尊重不稳定的状况。控诉着重强调了缺乏教育和一贯放弃土著少数民族的现象。

180. 专家在其前一份报告中已经提到危地马拉的教育状况，指出平均文盲率为人口的40.2%，但根据1988-1989年的全国社会人口调查的数据，农村地区妇女平均文盲率高达59.3%(E/CN.4/1991/5, 第68段)。主要原因缺乏学校，各年级招生不断减少，缺乏教师。尽管制定了国家双语教育方案(1984年12月20日第1093号政府命令)，实际上它所包括的范围不超过20%的土著学龄儿童。双语教育用 Quicke、Cackchiquel、Mam 和 Kekchi 这4种主要土著语言。专家还接到控诉，声称在冲突地区，军队往往为了自身需要占据校舍，妨碍了一般学校活动。

181. 颁布关于遵守1985年《宪法》第70条的立法时应载明保护危地马拉土著居民的文化权利，因为这一条规定，应制定一项法律，对土著居民问题作出规定，其中包括保护玛雅血统的民族团体。《宪法》第66条规定，国家应承认、尊重和促进土著居民的生活方式、风俗、传统、社会组织形式、男女土著服装的穿戴、语言和方言。众所周知，国会土著社区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土著社区法案，用于执行《宪法》第70条所规定的方案。联合国向这一委员会提供了一位经验丰富的顾问，以便在起草法案方面尽快取得进展。

五、结论和建议

182. 专家对危地马拉政府的协助和合作表示感谢。为全面了解该国情况他得以和所需会见的每一个人谈话。同样，虽然遇到某些困难(见上面第54段)，他得以走访他的计划所包括的该国所有地方。总统亲自接见了他，和他进行了内容广泛的谈话。在谈话期间，他得以提出有关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所有重要问题。另外，他还会见了其职权范围和人权问题直接有关的多数部长。在访问危地马拉之后，他还收到总统人权政策执行协调委员会主席B.Neumann先生寄来的关于最近发展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183. Serrano总统明确无误地表示，他不赞成将暴力作为促进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手段，为维护和加强人权，他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主动行动。危地马拉的关键问题是找到有效执行尊重每一位公民人权的政策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如何使所有政府机关都为实现这一目标给予无条件支持。

社会治安

184. 和过去几年一样，目前危地马拉社会的主要特点仍然是，每个人都生活在恐怖状态中。暴力犯罪不见有明显减少。

185. 专家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表现出一种值得赞扬的态度，它把一些新人提升内务部长、总检察长、国家警察司令等重要职能，这些人对人权和法制的关注是不容置疑的，另外，它还更换了一些高级军事领导人，这些行动都表明，政府已下定决心制止犯罪浪潮，虽然这一新办法所产生的实际结果还没有完全达到人们的期望。专家特别注意到，在争取废除事实上的免罪原则方面，危地马拉政府已为采取具体行动奠定了一些基础。

186. 在1991年发生的暴力犯罪中，许多案件，特别是失踪案和谋杀案，有明显的政治背景。在农村地区，一些民防巡逻队和地方军队长官已经变成一种失去控制的制造暴力因素，超出了法制范围。另一方面，普通犯罪看来也没有减少。

187. 可以确定肇事者的一些案件表明，严重侵犯普通公民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的不仅有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的个别成员，而且有一些整个单位。但是，在多数被认为是非法处决和失踪的案件中，都缺乏有关犯罪者身份的决定性证据，虽然经常有许多迹象表明有治安部队的参与。

188. 政府应当继续向其治安部队明确无误地表明，不允许它以任何非法方式

和真正或设想的罪犯作斗争，必须充分尊重利用民主权利表达意见的政治反对派。政府应当审查治安部队每一个成员的可靠性。为便于公众监督，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的组织机构必须完全开放，允许检查。应当特别注意防止治安部队和私人集团共谋犯罪。

预防和惩治犯罪的机构

189. 对于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威胁或毁灭生命的行为，国家警察和司法机关所采取的行动仍然极难令人满意。许多法官不仅受到来自罪犯、而且受到来自地方和军事当局的威胁和压力。因此，其中一些人辞了职，一些法院也不得不暂时关闭。另外，司法系统的声誉也由于一些关于腐败的指控受到破坏。然而，检察院今年将可援用更多新的立法、得到更多经费，由此已表现出新的活力，虽然其新方针尚未真正实际见效。

190. 政府必须继续以极大的决心努力使国家警察成为预防和惩治犯罪的专门工具。为了从根本上区分军队和警察的任务，必须从组织上将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严格分开，与犯罪作斗争是警察的任务，必须专门由国家警察执行。在这方面，应当取消“民防系统”，然后，可将民防系统目前行使的职能分配给一个在国家警察范围内组成的专门调查机构，所有被迫失踪、法外处决和政治犯罪案件都应当由这个机构负责。另外，还应当经常提醒警官注意，他们的行动必须完全符合法律。为显著提高司法机关的审判能力，紧迫需要国民议会通过一项新的刑事诉讼法。应当加强对司法机关的纪律检查。对有关个别法官腐败行为的指控必须彻底和迅速调查。

人权检察员

191. 人权检察员继续为加强和维护危地马拉的法制继续坚定、勇敢地工作。在危地马拉，他的办事处表现客观、公正，是一个得到几乎所有公民充分信任的机构。国民议会和国际社会应当毫无保留地支持人权检察员的活动。

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其他机构

192. 1991年7月，根据专家在前一年的补充报告(E/CN.4/1991/5/Add.1, 第59段)中提出的建议，成立了总统人权政策执行协调委员会。这一行动再次表明了危地

马拉政府在和专家的关系中所表现的合作精神。通过其将作出的实际成绩，委员会必将证明其存在的意义。

平民自卫巡逻

193. 和“自愿民防委员会”这一正式名称的含义相反，农村地区的许多居民继续被迫参加实际上是以巡逻队的组织。这种组织业已制度化，成为一种不能控制的暴力因素。根据危地马拉《宪法》的规定(第34条(2)款)，应当立即取消民防巡逻队。另一方面，游击队则应当避免在军事上利用这种结构改革。

维护和促进人权的组织

194. 自1985年《宪法》生效以来，许多维护和促进人权的组织在危地马拉出现，是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中的自然现象。目前仍然经常发生的对这些组织成员的袭击和威胁实际上是对自由民主的核心价值的攻击。政府不仅应当允许这些组织进行活动，而且应当鼓励和保护它们，以便最终将危地马拉社会改造成为一个充分保证所有公民在各个领域、特别是政治领域完全平等的社会。

经济和社会权利

195. 1991年，在充分享有各种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由营养不良造成的高幼儿死亡率和多数医院设备低劣仍然是人们严重关切的问题。很多人口、特别是土著居民和农村妇女处于文盲状态，仍然是危地马拉社会的一个特点。显著的不平等现象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实行的忽视政策造成的。根据1992年预算增加的许多教师名额是一个令人鼓舞的现象。雇主普遍无视劳工保护法，许多雇主不支付法律规定的起码工资。一般来说，工人不能通过司法系统实现他们的要求。在私人部门，特别是在纺织业，雇主所施加的压力严重阻碍了工会活动。

196. 专家对重新分配国家预算开支表示满意，这是他在前一个报告(E/CN.4/1991/5, 第153段)中提出的一项建议，重新分配增加了教育和卫生拨款，是旨在加强国家健康发展的长期投资。这两种拨款应当不断逐步增加。危地马拉需要有一项全面的教育纲领，详细规定如何在若干年内确保每一个儿童都能得到义务基础教育。政府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现行劳工法、特别是关于起码工资和工会自由的规

定得到遵守。专家还注意到，政府设立了一项全国和平基金，其目的是在冲突地区制定和执行发展方案。

土著居民

197. 危地马拉目前还存在着许多破坏法制的行为，农村地区国家机构力量薄弱，在这方面，土著居民受害最深。虽然他们占危地马拉人口的大多数，但是，他们在社会生活中不能发挥按照民主原则应当发挥的作用。专家高兴地注意到，国民议会在1992年的预算中列入了一项500万格查尔的拨款，使玛雅语学会能开始进行活动。

198. 弥补拉丁和土著社会之间的差距将是未来几十年危地马拉国内政策的中心问题。危地马拉国家政府对土著社会所关心的问题一贯采取的忽视态度，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土著民族的土地权利和语言权利应当得到比以往更多的重视。应当积极起草一项法律，要明确规定土著居民的各项权利。政府应当考虑成立一个土著居民事务部，作为维护土著居民特殊利益的政治支持和协调中心。危地马拉国家当局不妨担当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1/59号决议中提出的1992年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民族问题的区域培训班的东道国。

民主进程

199. 民主进程已得到加强。整个危地马拉社会已认识到，该国的许多问题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但是，真正的民主要求所有政治派别，无论其倾向如何，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能自由表达意见，提出公职候选人。左派政治运动在政治舞台上还没有获得完全合法地位，它们仍然面临着严重困难。

200. 民主进程必须扩大和加速，使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都能参加，包括那些非为现有政党所代表的阶层。应当避免使用歧视性语言诬蔑政府政治反对派使“颠覆份子”，“国家的敌人”等词语从官方词汇中消失。政府必须通过其言行表明，作为一项原则，它接受和欢迎政治多元化。

言论自由

201. 1991年，发生了对报纸和电台记者的袭击事件，言论自由受到严重压制。所有有关政府当局，包括司法机关，都应当尽最大努力保护新闻自由，使它能成为自

由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条件。

武装部队

202. 根据许多报道，武装部队在和游击队进行的战斗中继续袭击自称为“人民抵抗团体”的团体的居住地。它们对被俘虏的游击队员的态度很不明确。由于缺乏明确规定，征兵活动陷入无政府状态，严重违反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准则。1991年，武装部队成员参与了一些失踪和任意屠杀事件。强烈迹象表明，他们还参与了其他事件。该年年底决定的军队指挥机关的改组给人们带来了希望：武装部队有可能被更全面地纳入一个民主国家的体制范围。

203. 军队必须彻底修改与全国革命统一战线游击队作战的战略，以便在冲突地区不伤害平民。它应当公开和负责地声明对被俘游击队员的待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杀害这种无抵抗能力的人。一般来说，军队应当同意公布和审查它为部队规定的与游击队作战的战斗规则，务使这种规则符合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作战准则。

204. 危地马拉紧迫需要制订一项征兵法，应在1992年期间将一项相应的法案提交国民议会批准。

205. 政府必须坚持和加强对武装部队的文官管辖。每一个士兵都应了解和注意：一个民主国家其存在的唯一正当理由是为公民的利益服务。国防部长应当审查所有控制机能，以确保任何一级指挥机关的安全战略都不背离最高指挥部的命令。任何准军士集团和秘密监狱不应允许存在或进行活动。

游击队

206. 1991年，全国革命统一战线指挥下的游击队多次违反作战的基本人道主义准则。游击队领导人应当要求其战士遵守普遍接受的作战准则，不得杀害脱离战斗的武装部队士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破坏桥梁或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

政府和全国革命统一战线的谈判

207. 专家高兴地注意到，政府和全国革命统一战线在1991年就和平解决的条件进行了多次直接谈判。在这方面，双方都值得受赞扬，受感谢。因此，1991年10月在墨西哥举行的谈判的破裂令人十分震惊，这使谈判进程受到严重影响。双方都应

当充分广泛利用商定的“钟摆”公式，以便在调解员和秘书长代表的协助下继续进行谈判。只要能保持充分灵活性，放弃僵化立场，共同寻求切实的解决办法，目前的困难是应当能够克服的。为了危地马拉人民的利益，双方应当争取最迟在1992年底结束谈判。

人权教育

208. 在人权教育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步行动，这种努力应当继续下去。特别是，作为规定培训的一部分，应使治安部队确切地了解为他们受命对其采取行动的人员规定的起码保障。在前一个报告(E/CN.4/1991/5, 第162段)中提出的建议保留不变。

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

209. 令人鼓舞的是，已经为在较短时间内对目前居住在墨西哥的难民进行遣返开始了具体准备工作。另一方面，抵抗区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区中居民几乎全被剥夺了每个危地马拉公民根据宪法应享有的所有权利。根据危地马拉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遣返难民的准备工作将加紧进行。

210. 危地马拉政府有责任彻底改变对抵抗区的待遇，将区中居民看作拥有同等权利的全国社会的正式成员，尽管有关地区的游击队活动造成了一些困难。

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211. 1991年，危地马拉政府根据专家在其前一个报告(E/CN.4/1991/5, 第164段)中提出的建议撤销了它对《中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的保留。专家再次促请危地马拉当局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由国民议会通过这两项法律文书不应当再拖延。

咨询服务

212. 如果人权委员会决定应危地马拉政府的请求继续向该国提供咨询服务，

可在开发计划署或难民署的预算范围内向危地马拉派遣一名常驻人权事务官员。这样一名人权事务官员将独立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全国革命统一战线可能商定的联合维持和平的任何监督机构，作为国家当局、独立专家和人权中心之间的协调员，协助执行国家当局所要求进行的人权领域的所有方案。特别是，人权事务官员可以：

- (a) 协助国家当局按照联合国人权公约和联合国公约以外的特别程序编写定期报告；
- (b) 协助威廉森·迪亚兹(A.Willemsen Diaz)先生作为国民议会(土著居民委员会)顾问进行工作，帮助国民议会制定一项有关土著居民的特别法律制度；
- (c) 协助应当派往危地马拉的新顾问与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共同审查用来培训其人员的各种材料以确定这些材料是否考虑到普遍接受的联合国标准；
- (d) 协助应当派往危地马拉的新顾问以帮助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修改军事法典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
- (e) 协调也应当向人权检察员办事处提供的人权教育和保护人权国际程序方面的技术援助。

圣地亚哥·阿蒂特兰惨案之后的情况

213. 对所指控的圣地亚哥·阿蒂特兰屠杀事件的肇事者进行的诉讼以2人，一名陆军军士长和一名中尉被判刑结束，他们分别被判处剥夺自由16年和4年。到目前为止，政府没有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物质援助，应当向受害者及其家属立即提供补救，包括金钱赔偿，对受伤者则应提供充分医疗，以使他们尽可能恢复健康。

保护社会组织成员

214. 去年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的一些社会组织成员在回到危地马拉之后受到骚扰。他们被盘问在日内瓦进行的活动，有些人还受到死亡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原则，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是每个人的自然权利，因此，危地马拉政府必须尽其所能保护这项权利(见人权委员会第1991/7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

215. 专家建议人权委员会以它可能认为适当的方式继续观察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同时考虑到本报告试图强调的现象。

六、最后意见

216. 危地马拉人民已经觉得迫不及待。多数人认为，目前在该国普遍存在的恐怖状态是不正常的，这种看法是正确的，也是可以理解的。很少有人认为，依靠暴力手段可以解决许多经济和社会问题。在邻国萨尔瓦多的问题得到和平解决之后，人们必然更加渴望实现和平和社会正义。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前，必然会有大量公共资金被用于军事目的，而这些资金则正是恢复卫生和教育制度所急需的。

217. 如能商定和平解决方式，将能使危地马拉社会知道，通过对话、相互妥协开辟走向社会进步的新途径并不是一种妄想。随着军事冲突的减少，毫无疑问，暴力犯罪行为也会普遍减少。一旦武装冲突结束，全国革命统一战线作为现有的右翼和中间力量的一种制衡因素被纳入国家政治系统，国家机构将表达全体人民的意志，因而获得具有更广泛基础的合法地位。这种得到恢复和加强的合法地位也将更有利干向普通犯罪进行的斗争。

218. 危地马拉人经历了几十年的战乱，几乎没有一个家庭能逃过其致命后果，现在，他们将必须接受一种互相容忍和信任的政治文明。但是，绝不应忘记过去。过去30年发生的事不能变成一种忌讳。然而，应当努力使悲伤和挫折情绪不致转为复仇行为，而是演变成各阶层人民和平合作的建设战略。首先需要的是创造条件，使每个人都能享有基本人权、经济、社会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如果能确保每个人，无论其种族、性别或财富状况如何，都能作为全国社会的成员充分享受平等待遇，建设一个新社会的努力就会取得更大的成功。虽然国家不能只通过本身的行动实现这些目标，但它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向每个人提供平等的保护，公平分配社会投资，根据社会需要征收所得税，保证人口中多数为土著人的地位最不利群体在危地马拉社会发展中得到平等机会。

219. 虽然从其丰饶的自然资源来看，危地马拉本可成为一个富国，但这些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利用。目前存在各种缺陷，主要是因为很大一部分人口不具有有效参加经济发展所必要的基本条件。在未来年代，危地马拉将必须作出巨额社会投

资，以满足年轻一代必然需要教育、住房、保健和就业的要求。没有友好国家的帮助，危地马拉很难希望成功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国际社会不能对危地马拉的困难袖手旁观。

220. 但是，很明显，对多数真诚关心危地马拉及其公民的国家来说，它们的援助取决于人权这一关键问题的解决。这也同样适用于私人投资者。只要危地马拉仍然处于不安全和恐怖气氛中，外国人就不会愿意积极地致力于在危地马拉建立各种工业，而只能建立一些销售在国外生产的商品的子公司。因此，人权问题在很多方面决定着危地马拉的未来发展。首先，能否享有各种人权从根本上影响着所有公民的生活和幸福。另外，人权决定着危地马拉人的总的生存环境。真正享有人权不只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最终结果，而且是其前提条件。

附 件

专家第三次访问危地马拉的工作安排
(包括在纽约的活动)

<u>日 期</u>	<u>访问的地点和会见的人员</u>
1991年9月30日	<u>纽约</u>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 Francisco Villagran 大使
1991年10月1日	非政府组织代表: 美洲观察 国际人权联盟 大赦国际
1991年10月2日	<u>危地马拉市</u> 全国和解委员会主席 Rodolfo Quezada Toruno 阁下
1991年10月3日	危地马拉共和国副总统 Gustavo Espina 先生 援助返回者特设委员会主席先生 Sergio Mollinedo 先生 国防部长 Luis Enrique Mendoza 先生 国民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中间派联盟(UCN)领袖 Jorge Arenas Menes 先生 圣卡罗斯大学校长 Alfonso Fuentes Soria 博士、法律学院院长 Cipriano Soto 先生以及大学董事会的其他成员
1991年10月4日	人权检察员 Ramiro de Leon Carpio 先生及其两名助手 危地马拉教区人权事务处成员 Daniel Saxon Antillon 先生和 Fernando Lopez Antillon 先生 内务部副部长 Cesar Augusto Villela 先生和内务部顾问 Marco Antonio Sagastume Gemmell 先生 全国和平基金执行主任 Alvaro Colom Caballeros 先生
1991年10月5日	<u>访问监狱</u> 审判前拘留中心, 危地马拉市第18区。会见被拘留者 Gonzalo Cifuentes Estrada

日期

访问的地点和会见的人员

Pavon监狱农场、会见场长Rolando Ramirez 和参观设施
Pavoncito 康复中心、会见被拘留者 Francisco Castillo
Garcia、Carlos Rosales Chaves、Exequiel Trujillo
Hernandez

危地马拉市

人权调查、研究和促进中心主任Factor Mendez先生

1991年10月6日

访问Taxisco和Tiquisate

由人权检察员助理Cesar Alvarez Guadamuz先生(代表检察员)
陪同

Taxisco

San Miguel Arcangel教区Francisco Nicolas Mateos神父

Tiquisate区

苏奇特佩克斯省圣多明各市, San Jose Los Tiestos居住区

居住区副区长Hector Calderon Solis先生

土地委员会代表

南方土地委员会代表

Olga Maria 和San Pablo Miramar庄园前主人

空中视察1991年9月18日地震破坏的地区(Pochuta)

1991年10月7日

危地马拉市

司法委员会主席Edmundo Vasquez Martinez先生

财务警察局局长Marco Antonio Castellanos Pacheco上校

国家农产品加区研究所所长Carlos Enrique Ortega Taracena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Jean-Pierre Give1先生

国家警察局局长Mario Enrique Paiz Bolanos上校

国防部副总参谋长Jose Domingo Garcia将军

劳动部长Mario Solorzano先生

议员Roberto Stein 先生和Marco Antonio Reyes Riveiro先生,
议会人权委员会成员

1991年10月8日

日 期

访问的地点和会见的人员

1991年10月9日

国民议会主席Catalina Soberanis女士
外交部副部长Manuel Villacorta先生
军事情报部部长(G-2)Marco Antonio Gonzalez Taracena将军
Everardo Ramirez Yat先生和 Miguel Angel de la Cruz Ponce
先生, 议会土著居民委员会成员
总统办公室秘书长全国对话委员会主席(政府) Manuel Conde
Orellana 先生以及委员会顾问
共和国总统Jorge Serrano Elias先生
总统人权政策执行协调委员会主席Bernardo Neumann先生和一些
成员
与下列人士举行的联合会议: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Ricardo Tichauer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家办事处代表Roberto Rodriguez先生
开发计划署流离失所人员、难民和被遣返者方案(危地马拉)负责人
Juan Pablo Corlazzoli先生和Antonio Cruciani先生
与下述危地马拉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举行的会议:
相互支持小组的Nineth de Garcia女士、Adela Tuja1女士和
Tomas Chumil先生
大学生联合会的Douglas Mazariegos先生、Otto Peralta先生和
Victor Gudiel先生
人权调查、研究和促进中心的 Factor Mendez先生和 Ester
Caballero 女士
食品业工人联合会的Ramon Rodriguez先生
非政府人权委员会的Gabino Queme先生
危地马拉流离失所者问题全国委员会的Transito Ortiz先生、
Juan Loarca先生和Lorenzo Perez先生
教师工会的Moises Fuentes先生
国营企业工人联合会的Juan Manuel Jose Catalan Estrada先生
和Nuria Monge女士
工会和基层行动小组的Romeo Monterrosa先生和Juan Mateo先生

日期

访问的地点和会见的人员

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委员会的 Maria Tuyuc女士和Sebastiana Morales女士

“Runuje1 Junam”土著居民理事会的Miguel Sucuqui先生和Manuel Mejia先生

人民抵抗团体的Virgilio Garcia先生

1991年10月10日

访问Playa Grande、Amache1、Caba和Coban

由代理人权检察员Cesar Alvarez Guadamuz先生陪同

Playa Grande

会见军事基地军官

Chajul市Amache1村

会见村长Antonio Bernales先生和自愿来到学校的其他村民
基切省, Chajul市Aldes Caba村

会见Sierra的人民抵抗团体协调委员会代表
上韦拉帕斯省首府Cobán

会见Coban主教Gerardo Florez和他的下属和副人权检察员

1991年10月11日

危地马拉市

危地马拉市大主教Prospero Penados del Barrio

危地马拉市教区人权事务办事处的Ronald Ochaeta先生、Daniel

Saxon先生和Fernando Lopez先生

Casa Alianza协会代表Maria Eugenia de Monterroso女士和

Raul Toledo先生

农业、商业、工业和金融业协会协调委员会秘书长Federico A.

Pola先生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会领导人

Myrna Elizabeth Mack Chang的亲属

圣地亚哥·阿蒂特兰市长和安全委员会代表

国际和平队代表

全国教师联合会代表

革命民主联盟政党代表

与下述工会代表联合举行的会议:

<u>日 期</u>	<u>访问的地点和会见的人员</u>
1991年10月12日	危地马拉工人联合会；危地马拉工会；危地马拉教育工作者联合会；劳动基金和危地马拉工会联合会 总统人权政策执行协调委员会领导人B·Neumann和A·Arenales 军事情报处主任Marco Antonio Gonzalez Taracena将军(G-2) 和国防部副总参谋长 Jose Domingo Garcia将军(第二次，会见)，陪同会见的有两名空军军官 国家总检察长Acisclo Valladares先生 内务部长 Fernando Hurtado Prem 先生和内务部顾问 Marco Antonio Sagastume Gemme11先生 记者招待会
1991年11月8日	<u>纽约</u> 会见危地马拉反对派统一代表机构的代表Raul Molina 先生、Franc LaRu先生和Rigoberta Menchu女士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Francisco Villagran先生 危地马拉全国革命统一战线驻纽约代表Luz Mendez女士

XX XX XX XX XX